

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Great S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方澎，实际控制人为方澎、陈强。方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1.90%表决权，陈强直接持有公司 31.29%表决权，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比例达 83.19%。方澎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陈强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关联方借贷缺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合同、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环保产业的发展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近十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高污染行业的排放标准，如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明确提出，经营者需就应税污染物缴纳环境保护税，**该法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从长期看，国家仍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

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对主要原料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赤泥从中铝山东分公司获取，长石尾矿主要从烟台市牟平区鑫汇钠石加工厂和烟台市牟平区永益钠石加工厂金鸡庄分厂获取。公司在原材料品质、数量、供货保障等方面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若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地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或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供应不稳定或短缺的情形。

（五）不规范票据交易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为节约成本，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关联方以银行承兑汇票归还借款 45.40 万元、133.74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分别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关联方借入银行承兑汇票 5.00 万元、60.00 万元，公司将此票据用以支付合作费用和运费。2016 年 1-7 月，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买入票据金额为 401.15 万元。公司不规范的票据交易虽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该“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鉴于：盛日环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除上述票据行为以外，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公司亦未因上述不合规的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公司已进行了自我规范，停止了上述不合规行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解付。

（六）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赤泥铁粉和石英砂售价较低，在终端客户生产过程中用量大，以陆路运输为主要运输方式，单位运输成本相对其单价而言相对较高，从而导致产品运输半径限制在约 500 公里之内。公司产品销售目前主要集中在山

东省和河北省，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未来将积极开发更多的业务区域、研发新技术、涉足新领域，不断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未来但若公司无法顺利开发新的业务区域，则业绩的成长性可能会受到影响；若公司产品覆盖的区域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存货余额较大和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在产品构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25.50万元、2,894.26万元、2,865.6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4.28%、80.64%、53.00%，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2.49%、58.36%、42.65%，资产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所经营的赤泥铁粉业务原材料主要是赤泥和铁粉，公司所需的赤泥的品质取决于中铝山东分公司生产氧化铝原料的品质，公司所经营的赤泥铁粉业务，需要有一定规模的赤泥和铁粉备货，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若未来下游钢铁厂对原材料品位、杂质等方面的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产品有可能达不到相关指标要求，将导致公司可能发生产品滞销，存货大幅增加，存货占用资金，经营效率下降、存货跌价的风险。

（八）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储备，公司已掌握赤泥砂化处理工艺和长石尾矿脱铁脱碱工艺。但随着固废设施环保标准的逐步趋严，部分高污染固废处理技术必然被低污染固废处理技术所替代；另外，国家对固废处理投资的高速增长，必将使得新的高效率、低污染工业固废处理技术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及时研发新的先进技术，将会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九）主要原材料价格涨价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赤泥、长石尾矿属于工业固体废弃物，公司上游企业堆存需要占用大量土地，并投入大量处理和维护费用。当前公司上游企业对前述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意愿较强。随着环保政策收紧，公司上游供应商中铝山东分公司自

2015年1月1日起对向公司供应的普通赤泥未再收取费用。近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草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计划将对固体废物污染物开征环境保护税。按照目前的市场行情和环保政策的走向来看,上游供应商中铝山东分公司向公司重新收费的可能性不大,但仍不能排除重新收费的可能性。若中铝山东分公司向公司重新收费,则公司将面临单位产品毛利下降的风险。

(十) 供应商和客户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38%、83.59%、87.70%,集中度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虽然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供应商生产出现非正常中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79%、81.19%、78.79%,集中度较高,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减少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产生较大波动。

(十一) 潜在的搬迁风险

公司依据与山东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高铁赤泥砂化处理合作协议》,在山东铝业公司土地上为中铝山东分公司处理赤泥。因土地使用权归山东铝业公司所有,公司无法办理房产证。当前公司赤泥铁粉砂化处理业务可有效帮助中铝山东分公司减少赤泥废料的堆放量、降低赤泥废料维护成本和环保压力,中铝山东分公司与公司合作意愿较强,中短期来看,中铝山东分公司要求公司搬迁的可能性不大,但仍不能排除潜在的搬迁风险。

公司赤泥砂厂处于中铝山东分公司矿区内,其赤泥砂化生产线直接与中铝山东分公司的赤泥废料排放口相连,可直接将筛选后符合要求的赤泥直接进行加工,若搬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新业务开发风险

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大宗工业危、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准备以子公司山东盛日中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开发危固废业务。该业务属于新兴行业，行业潜力较大，但是由于我国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业务开发前期有可能受到审批滞后的影响而无法及时落地的风险。新业务开发过程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相关行业技术更新换代、核心技术人员短缺、内部管理无法适应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需求等风险。

（十三）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赤泥铁粉和高品石英砂，赤泥铁粉下游行业为钢铁冶炼、水泥生产等，石英砂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建材陶瓷等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这些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发展有所放缓。虽然公司已在积极布局新业务，但短期内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情况，若下游钢铁冶炼、水泥生产、建材陶瓷等行业市场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所经营的赤泥砂化生产线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在所得税方面，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据此明确，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未来如果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取消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额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纳风险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放弃缴纳。虽然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仍不排除公司有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补缴、处罚款项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

目 录

声 明	2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八、相关中介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业务概况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	85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8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审计意见.....	9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9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3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9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4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3
第六节 附件.....	208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盛日环保	指	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盛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淄博分公司	指	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盛日中天	指	山东盛日中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盛日咨询	指	淄博盛日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贸美投资	指	上海贸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铝山东分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由其负责原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整体业务。截至目前，业务平移尚处于过渡期。
山东铝业公司	指	受中国铝业公司控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原名 501 厂
东山实业	指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系山东铝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巅峰物流	指	淄博巅峰物流有限公司
铁马物流	指	淄博铁马物流有限公司
车网经贸	指	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赤泥	指	从铝土矿中提炼氧化铝后排出的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含氧化铁量大，外观与赤色泥土相似
长石	指	长石族矿物的总称，它是一类常见的含钙、钠和钾的铝硅酸盐类造岩矿物，按照所含主要成分可分为钾长石、钠长石和钙长石等
长石尾矿	指	长石选矿中分选作业的产物中有用目标组分含量较低而无法用于生产的部分
赤泥铁粉	指	赤泥经过砂化处理等一系列工艺后得到的含全铁率在 20%以上、含水量由 30%-40%降低为 20%左右的产品
低品赤泥铁粉	指	指全铁含量在 20%-35%之间的赤泥铁粉，主要作为铁质添加剂应用于水泥生产
高品赤泥铁粉	指	指全铁含量在 35%以上的赤泥铁粉，主要作为一种用来代替膨润土的原料，在钢铁冶炼过程中作为球团粘结剂用于烧结球团
高品石英砂	指	脱铁以后，含铁量在 0.05%以下、白度 50%以上、二氧化硅含量在 99%以上的石英砂，具有熔点低（1150±20℃），熔融间隔时间长，熔融粘度高等特点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Great S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方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20.00 万元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中铝山东分公司矿山矿区内）

邮编：255071

电话：0533-2270288

传真：0533-2270158

电子邮箱：shengrihuanbao@sin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5739090947

董事会秘书：童兵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4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经营范围：赤泥砂化处理、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石英砂生产、销售（仅

限分支机构)；污泥处理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弃污泥处理；铁粉、硫酸渣、长石、钙石、石膏、矿粉、水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货物装卸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环保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盛日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5,2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遵守上述规定，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其他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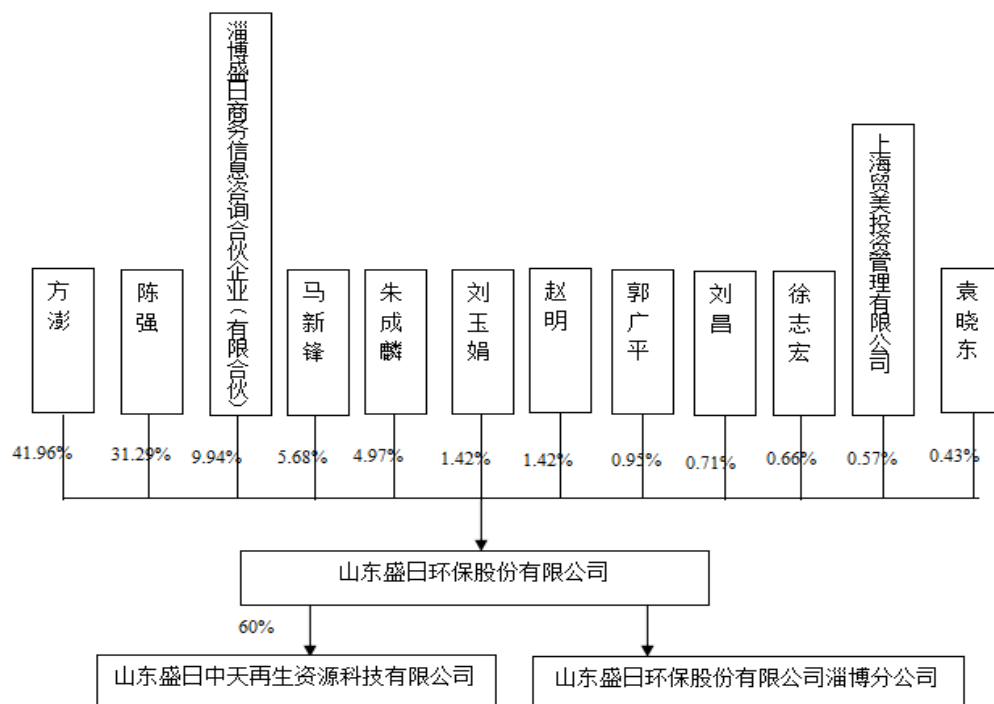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3,520.00万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转 让数量(股)
方澎	董事长	14,769,800	41.96	-
陈强	董事、总经理	11,013,200	31.29	-
淄博盛日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00,000	9.94	-
马新锋	-	2,000,000	5.68	-
朱成麟	-	1,750,000	4.97	-
刘玉娟	-	500,000	1.42	-
赵明	-	500,000	1.42	-
郭广平	-	333,500	0.95	-
刘昌	-	250,000	0.71	-
徐志宏	-	233,500	0.66	-
上海贸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0.57	-
袁晓东	-	150,000	0.43	-
合 计	-	35,2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

淄博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0日，目前持有淄博市张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588787608P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张店区沅水镇（中铝山东分公司矿山矿区内），负责人为方澎，经营范围：铁粉、硫酸渣、石英砂、长石、钙石、石膏、矿粉、水泥销售；赤泥砂化处理、销售；石英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日中天，成立于2016年4月25日，目前持有注册号91370303MA3C9JW83C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张店区沅水镇（中铝山东分公司矿山矿区内），法定代表人为方澎，经营范围：普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方澎	14,769,800	41.96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陈强	11,013,200	31.29	境内自然人	否
3	淄博盛日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9.9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马新锋	2,000,000	5.68	境内自然人	否
5	朱成麟	1,750,000	4.97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玉娟	500,000	1.42	境内自然人	否
7	赵明	500,000	1.42	境内自然人	否
8	郭广平	333,500	0.95	境内自然人	否
9	刘昌	250,000	0.71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徐志宏	233,500	0.66	境内自然人	否
11	上海贸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57	境内法人	否
12	袁晓东	150,000	0.4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 计		35,200,000	100.00	-	-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方澎，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山东公司山东地区废旧有色金属加工业务负责人；199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废料个体经营私营企业主；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盛日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盛日环保董事长。

2、陈强，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浙江省温州消防支队班长；199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铝山东分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盛日有限监事、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盛日环保董事、总经理。

3、淄博盛日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日咨询”）

淄博盛日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MA3C7LH74K；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澎；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沅水镇北沅村西首；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盛日咨询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澎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49.48	43.20
2	陈强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6.32	28.80
3	宋立立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00	5.714
4	朱荣国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575	4.429
5	王长江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725	1.857
6	杜茂林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90	1.714
7	张浩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25	1.429
8	陈新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25	1.429
9	王春红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25	1.429
10	张娇娇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25	1.429
11	李辰光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25	1.429
12	彭玉娥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25	1.429
13	郭晓菲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25	1.429
14	张海余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95	0.857
15	陈立军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95	0.857
16	李文广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5	0.285
17	张斯敏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5	0.285
18	孙兆新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5	0.285
19	陈兆海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5	0.285
20	袭强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5	0.285
21	田明艳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5	0.285
22	李景明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5	0.285

23	张涛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5	0.285
24	马猛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5	0.285
合计				577.50	100.00

盛日咨询为依法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的员工，非私募投资基金，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形。

4、马新锋，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年6月至今，个体私营企业主，从事水果经营。

公司1名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依法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1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及10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朱成麟系方澎的外甥，方澎、陈强系盛日咨询股东，且方澎担任盛日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盛日咨询股东张娇娇系公司股东方澎的妻妹。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方澎直接持有公司 14,769,8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96%，持有盛日咨询 43.20%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盛日咨询实际控制人，通过盛日咨询所控制股份公司 9.94% 表决权，方澎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有控制的表决权达到 51.90%，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达到了《公司法》对相对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因此，方澎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方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1.90%表决权，陈强直接持有公司 31.29%表决权。两人共同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81.19%。同时，方澎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强担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方澎任公司董事长，陈强任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 25 日，方澎、陈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综上，认定方澎、陈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方澎系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方澎变更为方澎、陈强。2016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前，方澎持有公司 75.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此，方澎直接持有公司 41.96%的股权，陈强直接持有公司 31.29%的股权，方澎、陈强为有限公司的第一、第二大股东。方澎和陈强自 2012 年 6 月开始一直为公司前两大股东，均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双方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为提高股份公司决策效率，巩固实际控制人稳定性，2016 年 3 月 25 日，方澎、陈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至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方澎变更为方澎、陈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了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而受到影响。

（六）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共有10名自然人股东、1家合伙企业和1名法人股东。10名自然人股东均

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2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各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的声明，同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股东盛日咨询、贸美投资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盛日咨询作为合伙企业股东是股份公司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参与股份公司的出资并成为公司股东，未以其他任何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认购资金，贸美投资为外部投资者，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以其他任何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认购资金，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不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股份公司的资格。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次出资

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70303280011336，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方澎以货币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寇永亮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汤颖杰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2011年4月25日，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科信所验字(2011)

第 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盛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方澎	货币	250.00	250.00	50.00
寇永亮	货币	150.00	150.00	30.00
汤颖杰	货币	100.00	100.00	2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寇永亮将拥有公司 30% 的 150.00 万股权分别以 125.00 万元、25.00 万元转让给股东荆丽云、汤颖杰；同意股东汤颖杰将拥有公司 25.00% 的 125.00 万股权转让给股东孟强。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方澎	货币	250.00	250.00	50.00
荆丽云	货币	125.00	125.00	25.00
孟强	货币	125.00	125.00	25.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荆丽云将拥有公司 25.00% 的 125.00 万股权转让给股东陈强，同意股东孟强将拥有公司 25.00% 的 125.00 万股权转让给股东方澎。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方澎	货币	375.00	375.00	75.00
陈强	货币	125.00	125.00	25.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3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2,578.30 万元,增加的 2,078.30 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方澎出资 1,101.98 万元,其中,70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6 日之前缴足,401.98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之前缴足;陈强出资 976.32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6 日之前缴足,476.32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之前缴足。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3 日,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淄科信所验字(2016)第 07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方澎、陈强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2 月 22 日,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淄科信所验字(2016)第 08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方澎、陈强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柒拾捌万叁仟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张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方澎	货币	1,476.98	1,476.98	57.29
陈强	货币	1,101.32	1,101.32	42.71
合 计		2,578.30	2,578.3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2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78.30万元增至3,520.00万元，增加的941.70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1.65元/股。其中淄博盛日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77.50万元（3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2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于2016年3月29日之前缴足；马新锋出资330.00万元（2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于2016年3月29日之前缴足；朱成麟出资288.75万元（17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于2016年3月26日之前缴足；刘玉娟出资82.5万元（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明出资82.5万元（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于2016年3月26日之前缴足；郭广平出资55.0275万元（33.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1.67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于2016年3月26日之前缴足；刘昌出资41.25万元（2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于2016年3月26日之前缴足；徐志宏出资38.5275万元（23.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17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于2016年3月26日之前缴足；上海贸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3.00万元（2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于2016年3月26日之前缴足；袁晓东出资24.75万元（1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于2016年3月26日之前缴足。

截至2016年3月22日，朱成麟、刘玉娟、赵明、郭广平、刘昌、徐志宏、袁晓东分别以货币288.75万元、82.50万元、82.50万元、55.0275万元、41.25万元、38.5275万元、24.75万元完成了本次增资。2016年3月23日，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淄科信所验字（2016）第11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截至2016年3月28日，淄博盛日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新锋、上海贸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577.50万元、330.00万元、33.00万元完成了本次增资。2016年3月29日，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淄科信所验字（2016）第12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6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方澎	货币	1,476.98	1,476.98	41.96
陈强	货币	1,101.32	1,101.32	31.29
淄博盛日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50.00	350.00	9.94
马新锋	货币	200.00	200.00	5.68
朱成麟	货币	175.00	175.00	4.97
刘玉娟	货币	50.00	50.00	1.42
赵明	货币	50.00	50.00	1.42
郭广平	货币	33.35	33.35	0.95
刘昌	货币	25.00	25.00	0.71
徐志宏	货币	23.35	23.35	0.66
上海贸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00	0.57
袁晓东	货币	15.00	15.00	0.43
合 计		3,520.00	3,52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8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13039号《审计报告》、中发评报字[2016]第07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57,260,582.59元为基础，按照1.6267: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5,200,000股计股本35,200,000元，剩余净资产22,060,582.59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13003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份公司（筹）已将山东

盛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7,260,582.59 元折合为股本 35,2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5739090947 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方澎	14,769,800	41.9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陈强	11,013,200	31.2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淄博盛日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9.94	境内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马新锋	2,000,000	5.68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朱成麟	1,750,000	4.97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刘玉娟	500,000	1.4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赵明	500,000	1.4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郭广平	333,500	0.9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刘昌	250,000	0.7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徐志宏	233,500	0.6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上海贸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57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袁晓东	150,000	0.4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200,000	100.00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方澎	男	董事长	2016.6.23-2019.6.22
陈强	男	董事、总经理	2016.6.23-2019.6.22
童兵	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6.23-2019.6.22
方铨	男	董事	2016.6.23-2019.6.22
毕晓恬	女	董事	2016.6.23-2019.6.22
朱荣国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6.6.23-2019.6.22
杜茂林	男	董事	2016.6.23-2019.6.22

方澎，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股东基本情况”。

陈强，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股东基本情况”。

童兵，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12年4月，任淄博市建设银行网点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任中信证券（山东）淄博分公司企业金融业务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盛日有限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盛日环保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方铨，男，193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57年6月至1970年9月，任501厂（现山东铝业公司）电解铝厂负责人；1970年9月至1994年9月，任淄博铝厂（现淄博铝厂有限公司）厂长、总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11年4月，退休；2011年4月至2016年6月，任盛日有限高级技术顾问；2016年6月至今，任盛日环保董事。

毕晓恬，女，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2月至2012年3月，任张店福娃幼儿园老师；2012年3月至2016年6月，任盛日有限财务部职员；2016年6月至今，任盛日环保董事。

朱荣国，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淄博海马装饰有限公司设计师；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5 月，待业；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淄博海马装饰有限公司设计师；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个体装修经营；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盛日有限生产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今，任盛日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杜茂林，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南京红龙集团淄博嘉桓水泥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山东银岭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财务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盛日有限会计主管；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盛日环保董事、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盛日环保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张浩	男	监事会主席	2016.6.23-2019.6.22
王长江	男	监事	2016.6.23-2019.6.22
王昊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6.6.23-2019.6.22

张浩，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12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内勤；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淄博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劳动服务公司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青岛市装饰总公司淄博办事处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盛日有限堆场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盛日环保监事会主席。

王长江，男，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淄博欧嘉陶瓷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个体石英砂经营；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盛日有限石英砂厂厂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盛日环保监事。

王昊，男，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财期货济南营业部业务员；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鲁证期货淄博营业部业务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山东

盟诚电气有限公司期货部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盛日有限办公室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盛日环保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陈强	男	董事、总经理	2016.6.23-2019.6.22
童兵	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6.23-2019.6.22
朱荣国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6.6.23-2019.6.22
张娇娇	女	财务总监	2016.8.01-2019.7.31

陈强，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股东基本情况”。

童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朱荣国，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娇娇，女，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淄博晨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8月至2016年6月，任盛日有限财务部职员；2016年6月至2016年7月，任盛日环保财务部职员；2016年8月至今，任盛日环保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6,718.89	4,959.13	4,240.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56.84	2,018.58	1,09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84.30	2,018.58	1,094.14
每股净资产（元）	1.75	4.04	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1.73	4.04	2.19

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2	59.30	74.20
流动比率（倍）	9.62	1.22	0.95
速动比率（倍）	4.52	0.24	0.24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50.11	3,220.17	2,910.78
净利润（万元）	426.16	924.44	66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62	924.44	66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7.39	894.33	654.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4.95	894.33	654.70
毛利率（%）	34.53	41.45	50.83
净资产收益率（%）	9.41	59.40	8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01	57.46	8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85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85	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4	7.42	13.14
存货周转率（次）	0.83	0.73	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9.20	770.87	-539.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1.54	-1.0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

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成立，上表股改前实收资本按 1 元/股进行折算并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1698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静

项目小组成员：徐恺、刘新余、姚晋升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滕庆刚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新村西路 174 号

联系电话：0533-2866054

传真：0533-2866054

经办律师：王玉清、王健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66518603

传真：010-665186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亮、姚庚春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思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802 室

联系电话：010-88580452

传真：010-88580460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光辉、高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盛日环保经营范围：赤泥砂化处理、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石英砂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污泥处理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弃污泥处理；铁粉、硫酸渣、长石、钙石、石膏、矿粉、水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环保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日中天经营范围：普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系 2016 年 4 月新设，未来将重点经营大宗工业危、固废综合利用业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开展大宗工业危、固废综合利用业务尚需取得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2 年荣获“淄博市循环经济示范项目”、2013 年被中国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会评为“低碳经济科技示范基地”、2016 年荣获“2015 年度山东省绿色环保企业成长力 10 强”。现已发展成为华北地区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方案提供商之一。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环保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赤泥铁粉和石英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性及功能领域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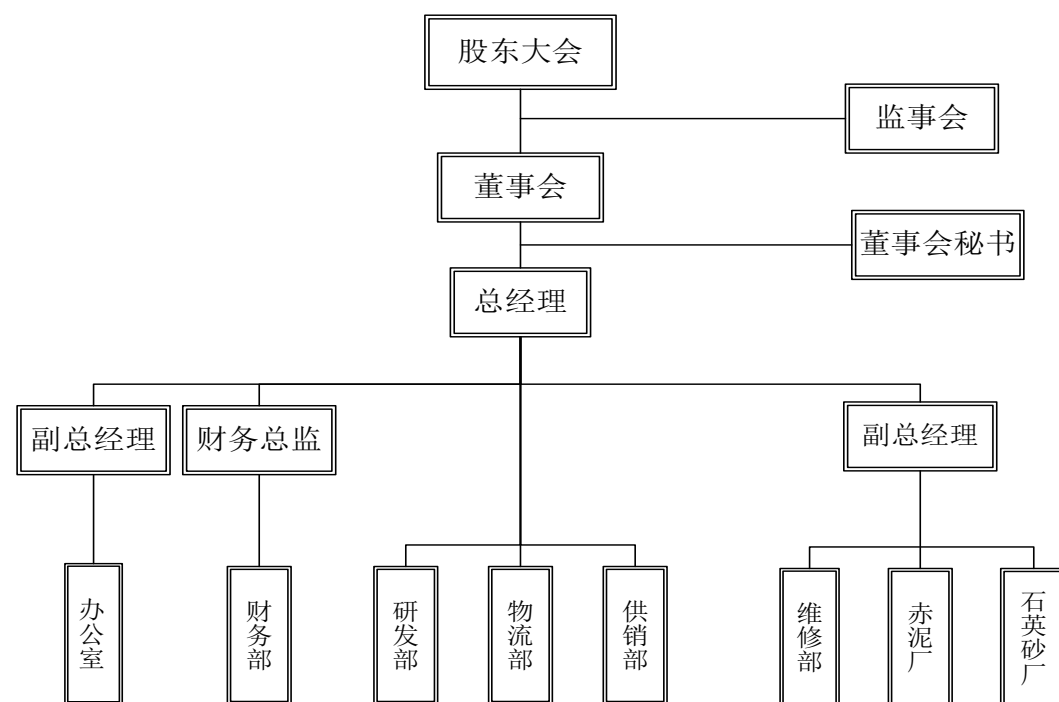
赤泥铁粉	低品赤泥铁粉		指全铁含量在 20%-35%之间的赤泥铁粉，主要应用于水泥生产。水泥生产企业将低品赤泥铁粉作为铁质添加剂，在水泥生产过程中根据水泥的型号、配方、比例进行添加。
	高品赤泥铁粉		指全铁含量在 35%以上的赤泥铁粉，主要应用于钢铁冶炼。高品赤泥铁粉是钢铁冶炼中的一种用来代替膨润土的原料，在钢铁冶炼过程中作为球团粘结剂用于烧结球团。在生产中根据钢铁种类的不同制定不同的添加比例。
石英砂	高品石英砂		指白度在 50%以上、二氧化硅含量 99%以上的石英砂，具有熔点低（ $1150 \pm 20^{\circ}\text{C}$ ），熔融间隔时间长，熔融粘度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陶瓷坯料、陶瓷釉料、玻璃、电瓷、研磨材料等工业部门，或经过后期人工混融，可作为建筑陶瓷行业的底料。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部门职责

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员工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员招聘、面试、体检、入职管理工作；负责新员工、在职员工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合同签订、保险缴纳、离职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汇总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奖罚通报等相关考核资料；负责对公司重要管理制度、考核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验证、考核；负责审核相关考核数据，编制考核报告，报送、报批考核结果；负责组织公司级绩效沟通、绩效面谈、绩效辅导工作，完善考核结果；负责公司薪酬职级体系建立、完善与调整；负责员工薪酬定级、升降、调整等管理工作；按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供销部：负责营销管理制度的执行和改善建议；及时提报销售产品预计计划；严格执行营销策略、政策及工作计划，完成销售指标；负责销售渠道建设与维护、新市场开发；负责销售费用的审核与控制；收集客户资料和信息，实施客户分级管理；负责营销合同谈判、签订及订单下达工作；负责做好客诉事件的改进改善工作；负责营销人员的业务培训与日常管理；负责采购管理制度的执行；负责审核采购计划，严格遵循安全库存标准，按计划采购，保证采购质量和及时到货；负责组织供应合同的评审与签订、货款支付申请工作；负责供应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建立供方资料库；负责供方资质材料收集、评审，形成《合格供方名录》；

负责收集供方的当批次的质检报告；负责供方评估、组织生产现场巡检工作；负责新供方开发工作；负责不合格原材物料的让步接收、清退、处理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研发部：负责制定、修订产品研发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实施；参与市场分析，获得行业最新产品信息，组织制定新产品研发计划；收集并了解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等文件；组织科研计划的评审立项工作；负责项目执行过程的协调、监督、检查，组织项目验收及转固等工作；定期编制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完成情况汇总表；负责公司综合利用项目的申报，争取国家的减免税等有关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组织研发新产品生产工艺；负责新产品的研发、试验、试制，先后进行小批量试产、中批量试产、批量生产；根据试生产、销售情况，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负责项目资料收集、提报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物流部：建立物流公司档案，与合作物流公司签订《运输合同》；根据订单要求，联系物流车辆，确保车辆按计划时间到厂；组织装卸工完成装卸任务，保证装卸质量；负责与物流车辆驾驶员签订《运输协议》，双方签字并留存有效证件、照片、电话等证据；负责跟踪物流车辆行程，督促及时到货；参与物流运费结算的审核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维修部：做好设备的计划预维修工作（含节假日和规定停机时间的计划维修工作及修理后的检查工作），提高设备和车辆运转效率，减少停机时间；保持对设备和车辆经常性的检查和维护（含定时对设备进行润滑），使设备保持正常运转状态；确保在设备和车辆出现故障时给予及时的、准确的修理；修复更换下的设备、车辆配件。

财务部：参与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经营方案等重大决策；协助推进新三板挂牌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参与大宗采购物资招标、议标、评标工作；负责数据统计、成本分析及财务报表等工作；负责报销凭证审核、现金收支工作；负责办理银行转账、清收账款业务；建立费用定额、费用分析、费用预警机制；负责票据购买、开具管理工作；负责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核算与发放工作；负责融资工作，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负责公司税务筹划、申报等相关工作；负责会计建

账、对账、账目审核、装订归档工作；负责仓库出入库、库存、标识、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仓储物资先入先出、库龄分析、清理盘点工作；负责建立仓库物资台账，保证账物相符；负责制定主要物资的安全库存标准并监督落实；按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工厂（赤泥厂、石英砂厂）：负责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督促落实；根据销售合同、订单转化生产计划，调度生产；组织人员、设备、原材物料等生产要素，按时完成生产任务；负责原材物料领用、半成品存放及产成品入库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控制与成本控制工作；负责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参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负责车间设备维护与保养，组织设备点检、维修工作；负责生产、维修人员培训、指导、排班、考勤及日常行为管理工作；负责生产中心人员推荐、选拔、团队建设、绩效考核及薪酬计算工作；负责产量、质量、消耗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各工序巡检，出现异常及时处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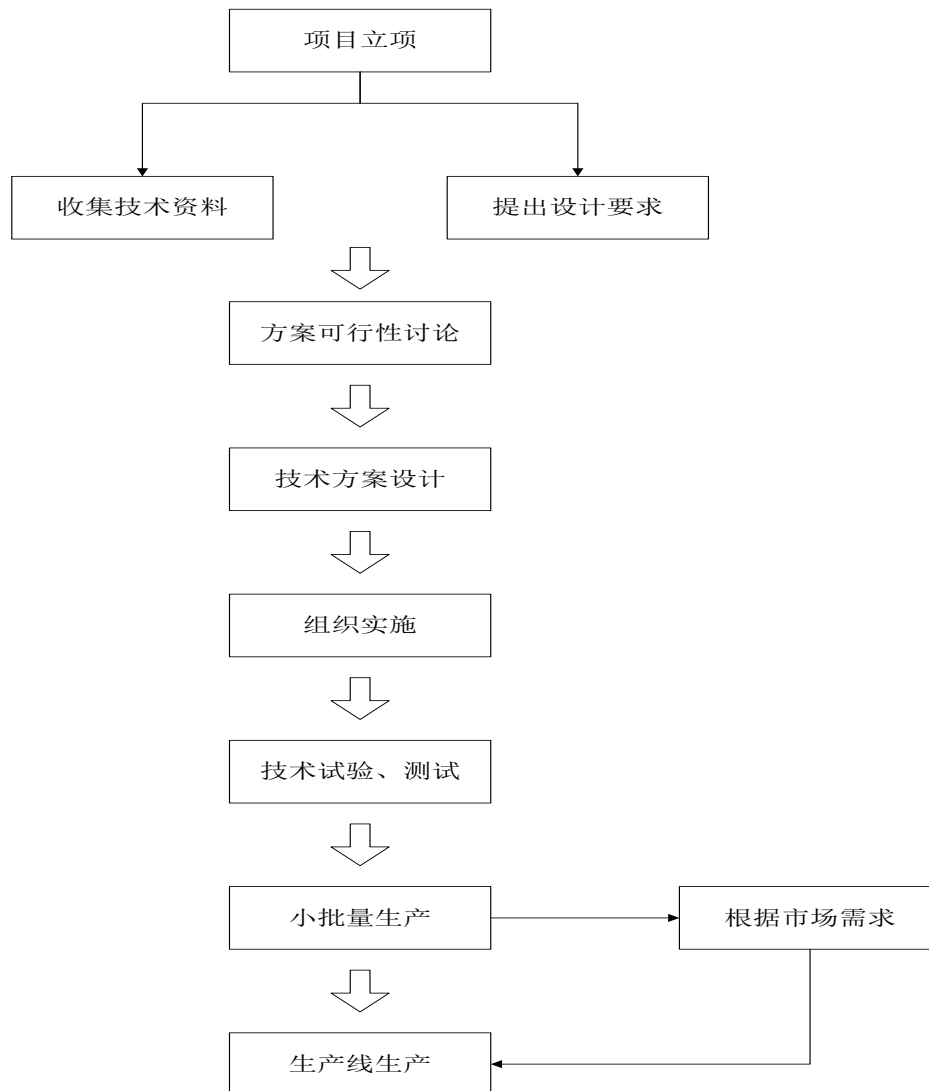
（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分为四类，即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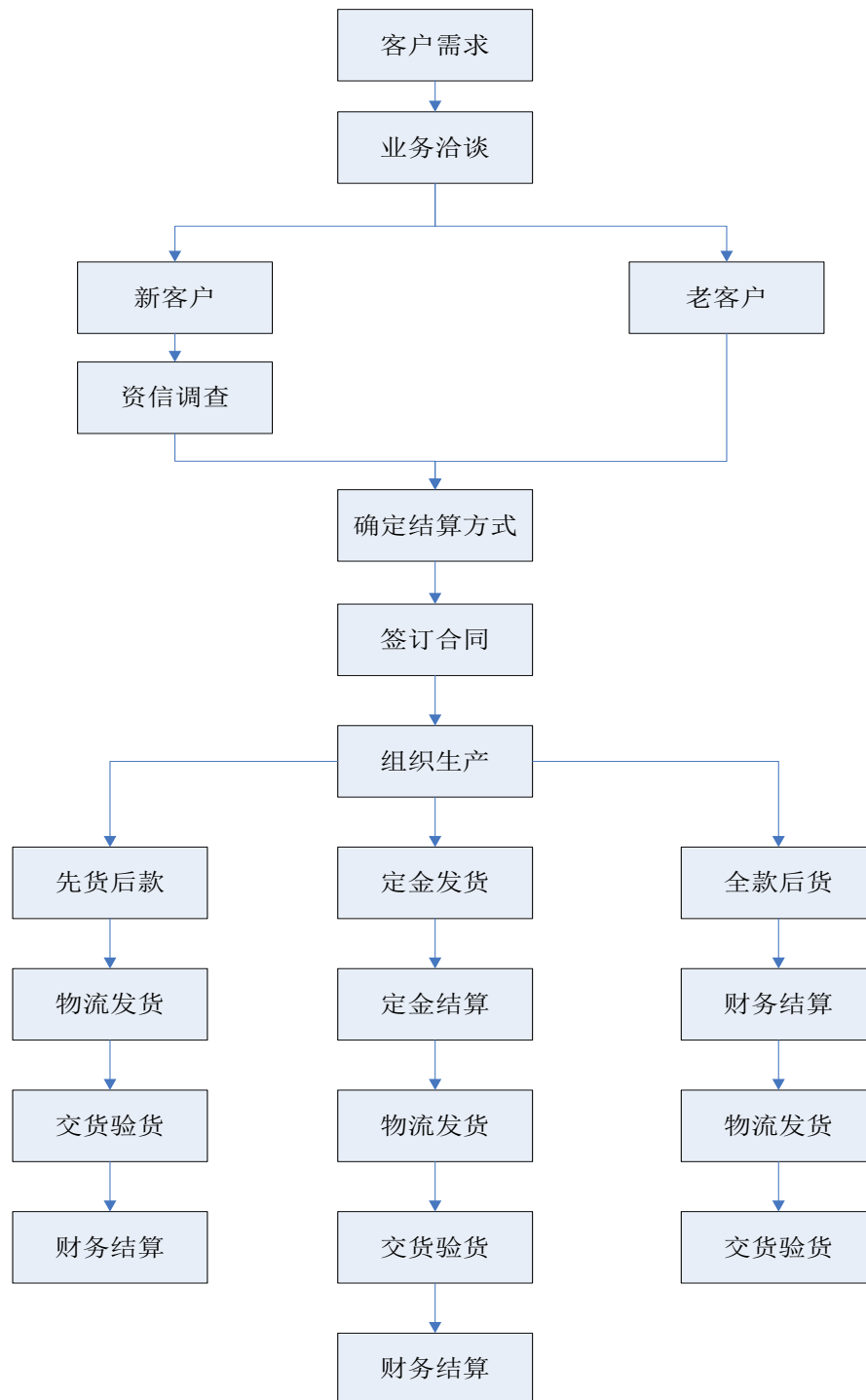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需求主要来自供销部，由供销部将收集到的客户需求反馈给工厂和研发部，工厂和研发部共同制定可行性方案；方案经总经理审查通过以后进行立项，并由工厂和研发部按照项目管理流程制定技术设计方案以及生产计划；研发部负责技术设计方案，具体为研发部先从产品性能研发入手，再根据技术要求进行产品开发设计，通过不断测试和技术完善，实现产品规格达标。最后，由工厂进行小批量生产和生产线生产。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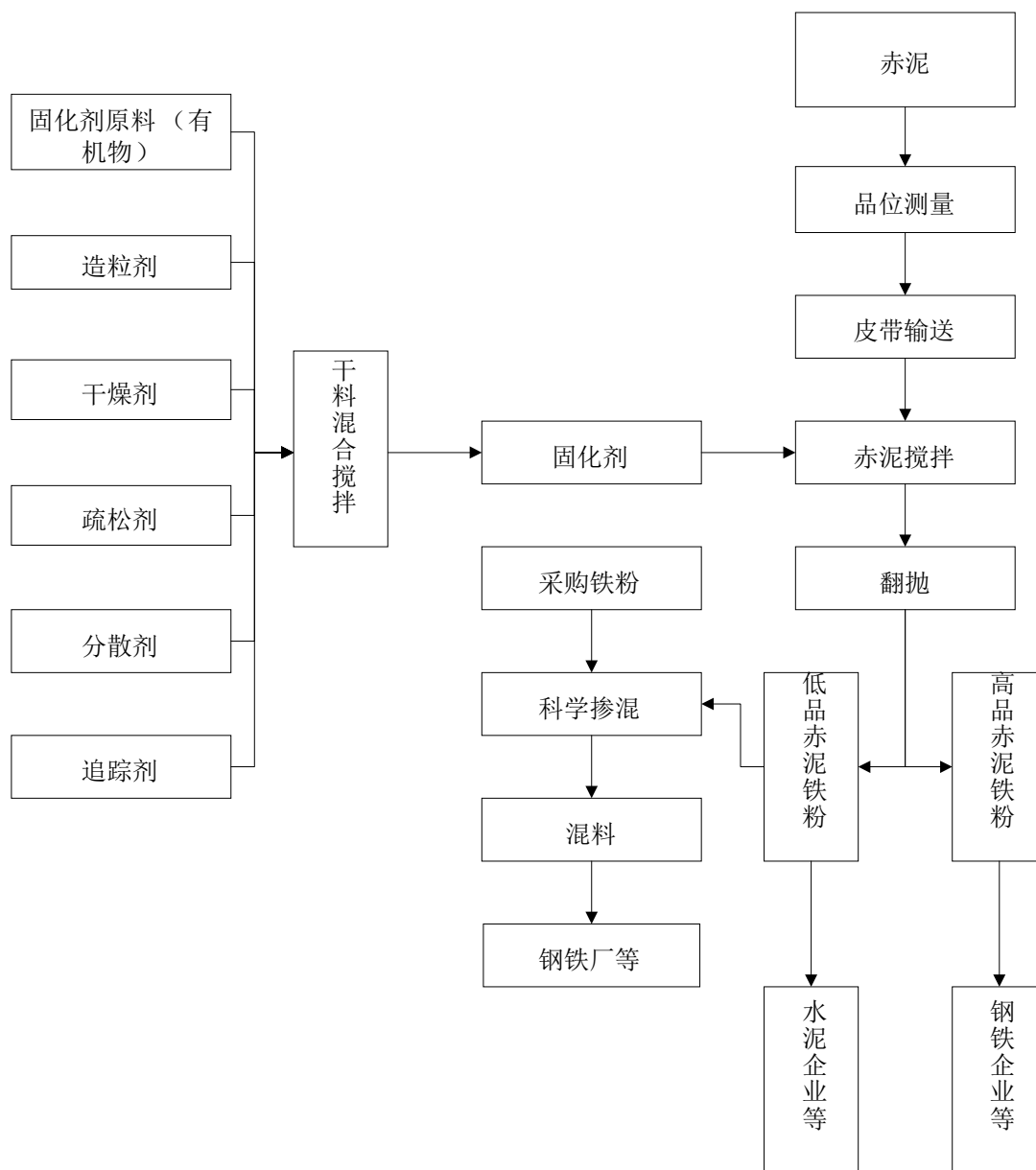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包含客户管理、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收款等环节。供销部与客户沟通，识别客户要求并对客户进行管理，与客户签订协议，工厂备货，物流部发货，产品售出后，供销部负责搜集顾客的反馈信息，妥善处理顾客投诉并负责款项的催收。



3、生产流程

(1) 赤泥铁粉生产流程



①造粒剂：指能将磨细的粉料制成流动性好、粒径约为 0.1mm 的颗粒的添加剂。

②干燥剂：指能除去潮湿物质中部分水份的物质。

③疏松剂：又名泡打粉、发泡粉、发酵粉和速发粉，具有产气多、用量少、蓬松快、色泽好的特点。

④分散剂：是一种在分子内同时具有亲油性和亲水性两种相反性质的界面活性剂。

⑤追踪剂：是一类能够伴随和跟踪反应的混合物

⑥固化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混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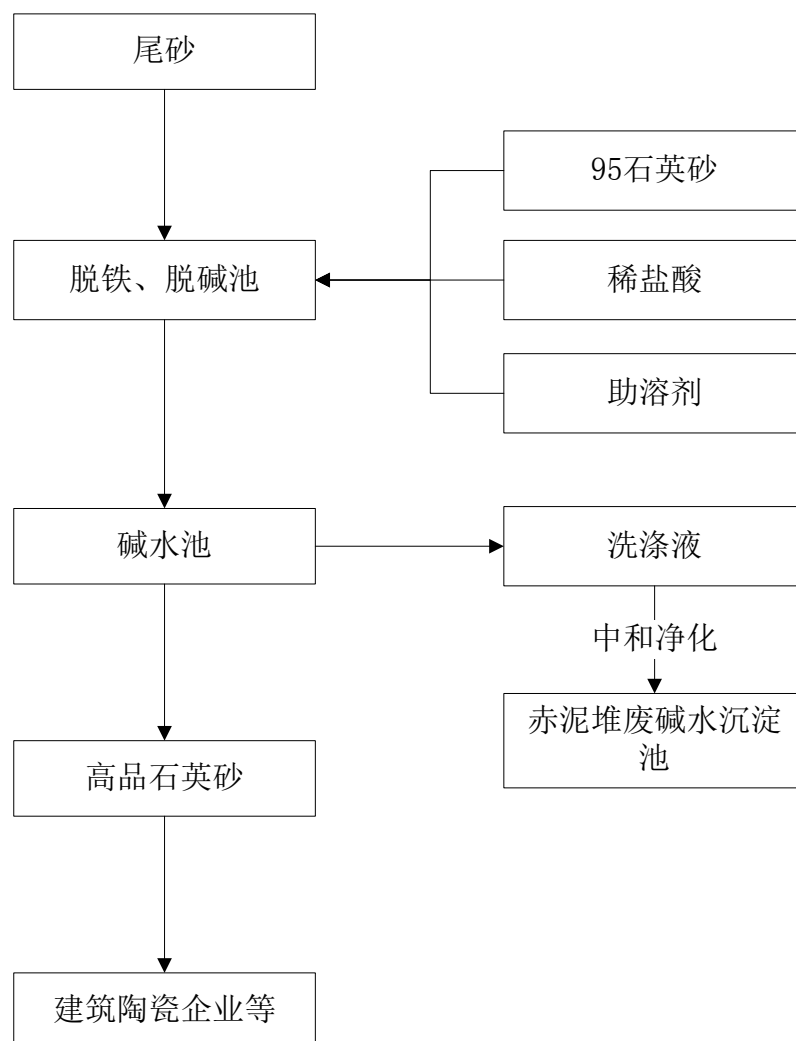
⑦品位测量：是对赤泥中的含全铁率进行的一种测量。

⑧助溶剂：难溶性药物与加入的第三种物质在溶剂中形成可溶性分子间的络合物、缔合物或复盐等，以增加药物在溶剂中的溶解度。

⑨高品赤泥铁粉：含全铁率在 35%以上的赤泥铁粉。

⑩低品赤泥铁粉：含全铁率在 20%—35%之间的赤泥铁粉。

（2）高品石英砂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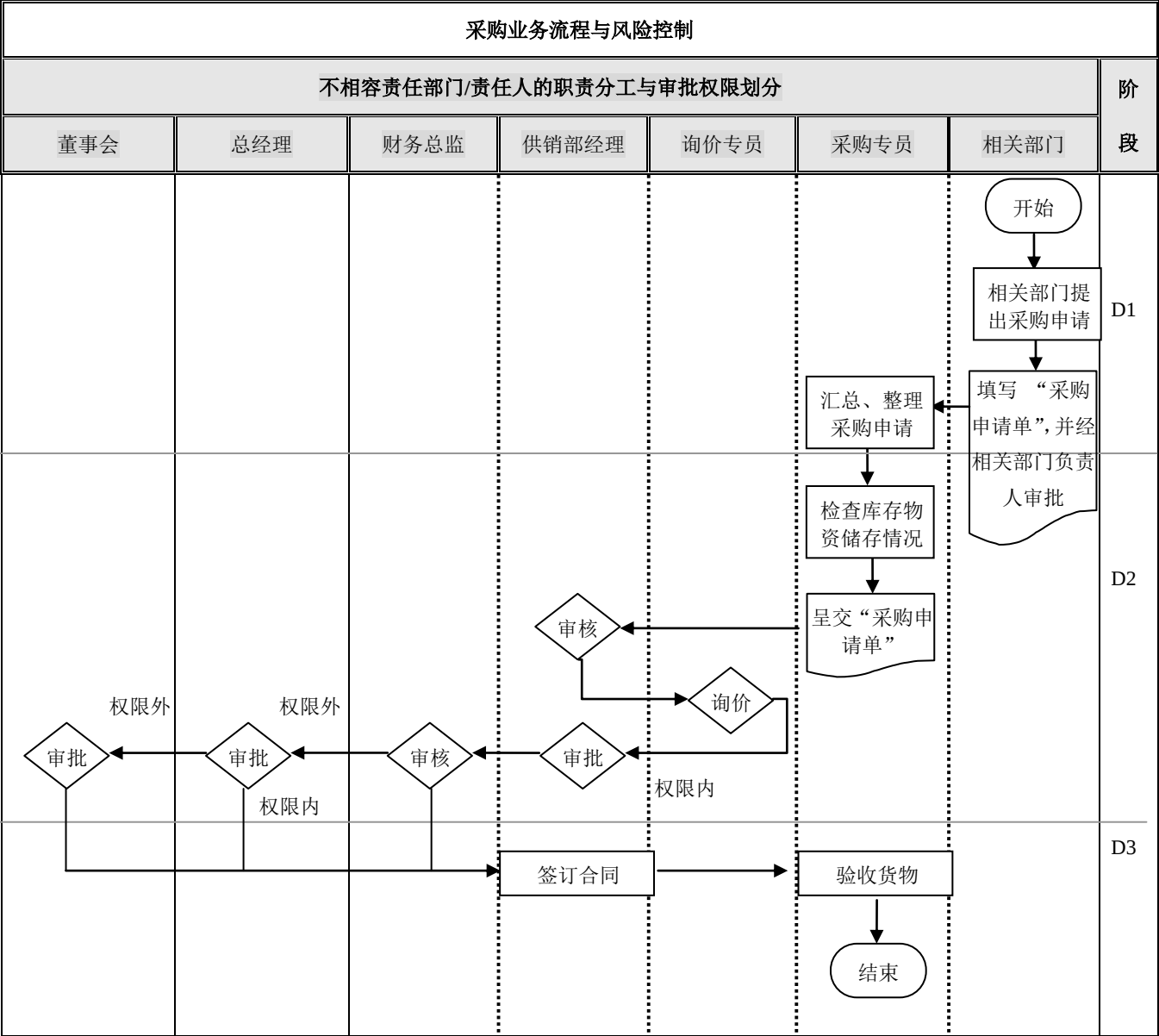
①95 石英砂：指二氧化硅的含量在 95%以上的石英砂。

②高品石英砂：指脱铁以后，含铁量在 0.05%以下、白度 50%以上、二氧化硅含量在 99%以上的石英砂。

4、采购流程

为确保采购物资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选择

合格供应商，对采购物资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赤泥砂化工艺及设备技术。该技术主要针对赤泥进行物理、化学固化稳定化处理。该技术主要是优选出适合赤泥特性的表面活性剂，通过砂化设备降低赤泥中的含水量，处理后赤泥中赤泥含水率由 30%-40%降至 20%左右，砂化脱水后赤泥无粘性，呈松散状，从而达到不扬尘不淌水的效果。该技术公司已取得了专利号为 ZL201410001229.7 的发明专利。

2、氧化铝赤泥尾砂和长石尾矿混合料的环保处理工艺技术。该技术对长石尾矿进行脱铁脱碱，创造性的利用低铁氧化铝赤泥尾砂与长石尾矿按照比例充分混合，将其变成建筑行业 and 陶瓷行业能够使用的高品石英砂，并对消耗的副产盐酸进行循环利用和堆场洒水，生产过程无二次污染物产生，环保指标达标。该技术公司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商标。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和2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予日
1	赤泥砂化工艺及设备	发明专利	方澎、方铉	盛日有限	ZL201410001229.7	继受取得	2014.01.02	2015.09.02
2	赤泥砂化设备	实用新型	方澎、方铉	盛日有限	ZL 201420001655.6	继受取得	2014.01.02	2014.06.11
3	氧化铝赤泥尾砂和长石尾矿混合料的环保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方澎	盛日有限	ZL 2015200631308.6	自主取得	2015.08.20	2015.12.16

上述盛日有限所持专利权之所有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属状态
1	氧化铝赤泥尾砂和长石尾矿混合料的环保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盛日有限	2015105183253.3	2015.08.20	等待实审提案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软件著作权。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5、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所有人
1	www.sdsrhhb.cn	2016.05.19	2017.05.19	盛日有限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期限
1	淄博分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鲁综证书 2014 第 1015 号	利用氧化铝赤泥转化为铁精矿粉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8.12

对于淄博分公司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根据《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已取消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认定，此项资质不存在续期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经营现有业务的全部经营资质。盛日中天于 2016 年 4 月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该公司未来拟开展大宗工业危、固废综合利用业务，目前尚未取得相应资质。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74,064.38	557,012.95	3,717,051.43	86.97
机器设备	11,202,807.84	2,968,179.50	8,234,628.34	73.51
办公家具	55,850.00	38,137.56	17,712.44	31.71

运输设备	1,621,430.97	895,036.26	726,394.71	44.80
其他设备	103,684.11	65,826.21	37,857.90	36.51
合计	17,257,837.30	4,524,192.48	12,733,644.82	73.7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为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厂房，为简易建筑。上述简易建筑所在的土地使用权为山东铝业公司所有，由于该宗土地性质为授权经营，故公司无法办理房产证。

公司与山东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山实业签订的《高铁赤泥砂化处理合作协议》现在处于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无重大分歧合同自动延续十年。由于公司赤泥铁粉砂化处理业务可有效帮助中铝山东分公司减少赤泥废料的堆放量、降低赤泥废料维护成本和环保压力，故当前中铝山东分公司与公司合作意愿较强，中短期来看，中铝山东分公司要求公司搬迁的可能性不大，但仍不能排除搬迁风险。

公司赤泥砂厂处于中铝山东分公司矿区内，其赤泥砂化生产线直接与中铝山东分公司的赤泥废料排放口相连，可直接将筛选后符合要求的赤泥直接进行加工，若搬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名称	购入日期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所属公司
300m3 玻璃钢反应罐	2015 年 6 月	1,318,215.42	1,182,549.09	89.71%	盛日环保
挖掘机	2013 年 10 月	752,136.80	555,641.04	73.87%	盛日环保
皮带机及卸料器	2013 年 7 月	654,550.00	468,003.28	71.50%	盛日环保
100m3 钢结构反应罐	2015 年 6 月	411,473.57	369,126.08	89.71%	盛日环保
神钢210kobelc	2013 年 1 月	550,000.00	367,124.98	66.75%	盛日环保
下料装置	2013 年 7 月	500,000.00	357,500.02	71.50%	盛日环保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中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业务均通过淄博分公司展开，建设项目也以淄博分公司名义开展。公司通过环评的情况如下：

2011 年 11 月 22 日，山东能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盛日有限赤泥砂化处理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通过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2013 年 6 月，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环境监测站出具张环监验字（2013）第 033 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认为赤泥砂化处理项目废气、废水、噪音、固废符合环保标准，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较好，环保制度较为完善。

2013 年 9 月 2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对盛日有限“赤泥砂化处理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张环验[2013]167 号）：“经现场检查并研究，山东盛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赤泥砂化处理项目基本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14 年 8 月 10 日，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对盛日有限赤泥尾砂脱铁脱碱生产石英砂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

区内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的运营是可行的。

2015年2月13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对盛日有限“赤泥尾砂脱铁脱碱生产石英砂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张环验[2015]026号）：“经现场检查并研究，山东盛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赤泥尾砂脱铁脱碱生产石英砂项目，基本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于2016年9月1日出具《证明》，确认盛日环保及淄博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及要求，未出现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对淄博市环保局的工作人员访谈，确认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污染企业，所经营的业务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于2016年9月1日出具《证明》，确认盛日中天自2016年4月25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及要求，未出现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淄博市张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盛日环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没有因为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用于加强规范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作业防护、风险防控等，并着重强化对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的引导和培养。公司主要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如下：

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制定了《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各种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具体的生产操作中。

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确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负责人、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作业人员接受相关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同时，公司办公室定期对负责对各岗位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公司成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总经理任组长，以季度为单位定期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产品赤泥铁粉尚无行业标准，作为膨润土产品的替代产品，公司自行制定产品标准(Q/0303SRH)，已在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张店分局备案（备案号:370303G00175-2014）。

石英砂产品目前主要适用的国家标准有：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工业用酸洗石英砂	SJ/T 10380-2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1 月
2	石英砂（粉）厂、滑石粉厂防尘技术规程	GB/T 13910-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	石英砂中二氧化硅含量	YB/T 4225-20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3 月

	量测定方法			
--	-------	--	--	--

淄博市张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盛日环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情况如下：

（1）获奖情况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淄博市科学技术奖荣誉证书	2016.01.18	淄博市人民政府	赤泥快速砂化脱水关键技术及示范	叁等

（2）荣誉情况

荣誉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2015 年度山东省绿色生态环保企业成长力 10 强	2016.09	中国企业十大新闻评选委员会 《中国企业报》集团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中国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会理事单位	2013.12	中国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会	6 年
低碳经济科技示范基地	2013.11	中国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会	-
淄博市循环经济示范项目	2012.07	淄博市人民政府	-

（九）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3 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	-------

管理人员	8	12.70
研发人员	5	7.94
生产人员	33	52.38
行政及后勤人员	4	6.35
财务人员	5	7.94
维修人员	3	4.76
物流人员	3	4.76
供销人员	2	3.17
合计	63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1	1.59
本科	10	15.87
大专	2	3.17
高中及以下	50	79.37
合计	63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含）以下	10	15.87
30-40（含）岁	12	19.05
40-50（含）岁	17	26.98
50 岁以上	24	38.10
合计	63	10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3 人，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 16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原因	人数	原因	人数

正在办理	1	正在办理	1
退休返聘	9	退休返聘	9
自愿放弃	37	自愿放弃	39
合计	47	合计	49

2016年8月，公司对截至2016年7月末已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月平均人数	60	49	43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3	8	8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7	41	35
缴纳公积金人数	11	-	-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49	49	43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分别计提社会保险费22,183.92元、29,048.40元和26,338.95元，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22,183.92元、26,845.04元和23,653.51元。以报告期内淄博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公布的缴费基数测算，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未缴社会保险费275,468.86元、355,305.92元和249,644.76元。

2014年、2015年公司未计提也未缴纳公积金，2016年1-7月公司计提公积金17,739.68元，实际缴纳公积金15,097.60元。以报告期内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布的缴费基数测算，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公司分别未缴纳公积金144,087.72元、166,451.04元和96,247.20元。

根据测算，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未交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税前利润分别为6.18%、5.38%和6.44%。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澎、陈强承诺：“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股份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8月22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处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缴纳职工养老、实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

2016年8月31日，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2016年6月在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正常缴存，现有缴存职工15名。

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逐步规范完善，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对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方澎，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股东基本情况”。

朱荣国，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新，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9年2月，个体废料经营；2009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办公室内勤；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盛日有限研发人员；2016年6月至今，任盛日环保研发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盛日环保股份的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澎	14,769,800	41.96
朱荣国	-	-
陈新	-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盛日咨询间接持有盛日环保股份的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澎	1,512,000	4.30
朱荣国	155,000	0.44
陈新	50,000	0.14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904,261.09	78.62	26,729,829.06	83.01	18,660,632.34	64.11
其他业务收入	4,596,810.92	21.38	5,471,887.46	16.99	10,447,212.68	35.89
合计	21,501,072.01	100.00	32,201,716.52	100.00	29,107,845.0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赤泥铁粉	8,059,434.82	47.68	25,648,858.03	95.96	18,660,632.34	100.00
石英砂	8,844,826.27	52.32	1,080,971.03	4.04	-	-

合计	16,904,261.09	100.00	26,729,829.06	100.00	18,660,632.34	100.00
----	---------------	--------	---------------	--------	---------------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赤泥铁粉和高品石英砂，赤泥铁粉主要应用于钢铁冶炼、水泥生产等领域，石英砂主要应用于建筑陶瓷烧制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山东省及周边省份的经销商、钢铁冶炼企业、水泥企业、建筑陶瓷企业等。

2、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获取方式：公司管理层从事工业固体废弃处理行业多年，在业内树立了一定的口碑，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和服务优势。一方面积极从原有客户获取更多的业务量，另一方面依靠客户间的相互推荐与新客户建立交流和业务合作关系，进而获取新的客户订单。

交易背景：公司的直销客户、经销客户分别在有生产需要、客户需要的情况下向公司进行采购。

定价政策：公司主要根据产品成本制定基础定价，综合考虑订单数量、结算方式、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并与客户进行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产品价格。

销售方式：赤泥铁粉业务以经销为主，石英砂业务以直销为主，均为买断式销售。

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振江化工有限公司	7,747,004.76	36.03
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	3,710,224.78	17.26
济南康强工贸有限公司	2,336,588.89	10.87
武安市全成物资有限公司	1,753,846.15	8.16
淄博永晟经贸有限公司	1,390,683.76	6.47

合计	16,938,348.34	78.79
----	---------------	-------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日照星光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9,108,596.24	28.29
济南康强工贸有限公司	7,814,664.10	24.27
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	3,987,975.93	12.38
涉县鹏鑫物资有限公司	2,701,282.05	8.39
武安市昊业物资经销处	2,532,564.10	7.86
合计	26,145,082.42	81.19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11,184,150.80	38.42
武安市腾业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6,531,960.04	22.44
武安市全成物资有限公司	3,444,145.30	11.83
淄博泽钜贸易有限公司	3,336,778.97	11.46
沙河市永祥煤业有限公司	2,222,406.03	7.64
合计	26,719,441.14	91.79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9%、81.19%、78.79%，集中度较高。但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00%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除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是关联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也无法对上述客户施加重大影响。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赤泥铁粉所需的赤泥和生产高品石英砂所需的长石尾矿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主要能源为水、电、油，水由当地水务局

提供，电力由当地电力局提供，油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提供，能源供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8,792,162.87	79.45	13,297,564.34	84.97	8,137,314.37	88.69
直接人工	804,379.05	7.27	562,322.40	3.59	230,180.00	2.51
制造费用	1,470,126.98	13.28	1,789,236.17	11.44	807,823.79	8.80
合计	10,623,473.10	100.00	15,649,122.91	100.00	9,175,31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构成，各年度成本费用所占比重波动主要受所销售产品的类别、种类差异影响。2015年下半年公司石英砂生产线开始投入使用，而生产初期因设备调试、工艺优化等原因，产能偏低，受石英砂生产线折旧等固定支出相对较多、生产人员新增16人，导致2015年直接材料投入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2016年1-7月，受石英砂生产线量产油耗增加、生产人员数量增加等因素影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日照骏鼎经贸有限公司	铁粉	4,021,069.92	37.03
巅峰物流	运费	3,162,055.05	29.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柴油	883,427.35	8.14
淄博永晟经贸有限公司	铁粉	759,230.77	6.99
淄博沁鑫经贸有限公司	铁粉	697,547.01	6.42
合计	-	9,523,330.10	87.70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山东众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粉	8,616,239.32	33.03
日照骏鼎经贸有限公司	铁粉	6,512,966.73	24.9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柴油	2,898,863.25	11.11
巅峰物流	运费	2,342,944.54	8.98
淄博嘉派商贸有限公司	石灰	1,435,295.04	5.50
合计	-	21,806,308.88	83.59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中铝山东分公司	赤泥、铁粉	11,238,474.20	37.8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柴油	3,017,264.96	10.16
淄博瑞拓工贸有限公司	铁粉	3,500,423.08	11.79
淄博颍玉物资有限公司	铁粉	2,989,427.65	10.07
莱芜市正泰祥经贸有限公司	铁粉	2,820,803.42	9.50
合计	-	23,566,393.31	79.38

公司赤泥铁粉主要原料赤泥由中铝山东分公司供应，2015 年 1 月起，中铝山东分公司向公司供给普通赤泥未再向公司收取费用，故 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体现，公司目前尚存在对中铝山东分公司赤泥供应依赖的风险。公司石英砂主要原料长石尾矿由烟台市牟平区鑫汇钠石加工厂和烟台市牟平区永益钠石加工厂金鸡庄分厂提供，因长石尾矿属于废料，价格较低，故报告期内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体现，公司目前尚存在对烟台市牟平区鑫汇钠石加工厂和烟台市牟平区永益钠石加工厂金鸡庄分厂长石尾矿供应依赖的风险。

前述采购的物资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与公司经营相关，赤泥、铁粉为公司赤泥铁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长石尾矿从烟台市牟平区供应，主要由巅峰

物流负责运输，能源柴油主要为公司赤泥砂厂、石英砂厂和中铝山东分公司赤泥出料口装载机 etc 机器设备运行所必需。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8%、83.59%、87.70%，集中度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公司与淄博永晟经贸有限公司交易情况说明

淄博永晟经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现状	法定代表人	与本企业是否有关联关系
淄博永晟经贸有限公司	铁粉、赤泥、石英砂、长石、钙石、石膏、矿粉、水泥、矿石、铁砂、矿渣、焦炭、石料、混凝土、建材、混凝土外加剂、矿渣微粉、焦粉、钢渣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营业	王希珍	无关联关系

淄博永晟经贸有限公司由于下游渠道较多，销售情况良好，成为是 2016 年度新开发的石英砂一级经销商。同时淄博永晟经贸有限公司拥有稳定的铁粉供应渠道，公司与其开展铁粉采购业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号	交易内容	交易量(吨)	交易单价(元)	交易发生时间	可比交易内容	可比交易价格(元)	可比交易发生时间
淄博永晟经贸有限	YC20160528	销售石英砂（钠 $\geq 8.5\%$ ，钾 $\geq 1\%$ ，白度 $\geq 50\%$ ，硅 $\geq 71\%$ ，铁 $\leq 0.1\%$ ）	9000	265	2016 年 5 月	销售石英砂（钠 $\geq 8\%$ ，钾 $\geq 1\%$ ，白度 $\geq 50\%$ ，硅 $\geq 71\%$ ，铁 $\leq 0.2\%$ ）	245	2016 年 4 月

公司	YC201 60705	采购铁粉（铁 $\geq$ 38%，水 $\leq$ 20%，二氧化硅 $\leq$ 13%，磷 $\leq$ 0.14%）	9400	94	2016年 7月	采购铁粉（铁 $\geq$ 38%，水 $\leq$ 20%，二氧化硅 $\leq$ 13%，磷 $\leq$ 0.14%）	89	2016年 7月
----	----------------	--	------	----	-------------	--	----	-------------

2016年5月公司向淄博永晟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石英砂的销售单价与2016年4月公司对外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基本一致。

2016年7月公司向淄博永晟经贸有限公司采购铁粉的采购单价与2016年7月公司从其他非关联方处采购同类型产品价格基本一致。

4、运输服务提供商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供应商仅为2家，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资质情况	发证机关
巅峰物流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服务，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以上两项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万元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交运管许可淄字370303463563号 有效期：2016.06.28-2016.12.28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淄博市张店区道路管理处
铁马物流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货运代理（不含无船承运、国际船舶代理、港口理货业务）；货物信息配载；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万元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交运管许可淄字370303463496号 有效期：2015.06.24-2019.09.23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淄博市张店区道路管理处

（1）运输服务提供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巅峰物流、铁马物流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公司在确定运输服务供应商时也会调查运输服务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避免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2）公司与运输公司的定价机制

物流运输的定价需要考虑运输的货物、路线等因素，综合定价。公司目前与物流公司的定价亦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来协商。

（3）公司与物流公司的结算方式、成本归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物流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按月结算运费。月末以双方共同确认的运费结算单作为运输服务采购的确认依据，计入原材料成本。

5、公司与中铝山东分公司赤泥供应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赤泥均由中铝山东分公司供应。自 2015 年起，中铝山东分公司向公司供应普通赤泥未收取任何费用。目前公司依据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为期一年赤泥供货协议，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获取赤泥原料，双方合作较为顺畅。近年来随着环保压力的加大，中铝山东分公司对公司赤泥处理的需求逐年上升，公司也希望能获取保质、稳定的赤泥供应，双方拥有良好的合作愿景。公司赤泥砂化生产线直接与中铝山东分公司的赤泥废料排放口相连，中铝山东分公司产出的赤泥通过传送带送至公司赤泥砂化生产线直接处理，公司与中铝山东分公司之间是相互依存关系。同时，公司通过与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山东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了为期十年的高铁赤泥砂化处理合同（合同中说明若无重大事项变更，该合同自动续期）来共同持续推动赤泥处理、消化工作。由此可见，公司与中铝山东分公司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其生产原材料来自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料，公司与中铝山东分公司、烟台市牟平区鑫汇钠石加工厂、烟台市牟平区永益钠石加工厂金鸡庄分厂等公司合作紧密。因此，将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 2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及框架协议和公司与中铝山东分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上海振江化工有限公司	石英砂	2016.07.01	2,327,500.00	履行中
武安市全成物资有限公司	铁粉	2016.06.06	2,090,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振江化工有限公司	石英砂	2016.03.01	3,185,000.00	履行完毕
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	装车服务	2016.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济南康强工贸有限公司	硫铁矿粉	2015.11.01	2,550,240.00	履行完毕
日照星光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铁粉	2015.09.20	11,200,000.00	履行完毕
济南康强工贸有限公司	赤泥铁粉	2015.05.08	5,050,000.00	履行完毕
武安市昊业物资经销处	铁矿粉	2015.05.02	2,970,000.00	履行完毕
涉县鹏鑫物资有限公司	铁精粉	2015.04.01	2,660,000.00	履行完毕
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	装车服务	2015.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武安市全成物资有限公司	赤泥铁粉	2014.12.01	2,337,000.00	履行完毕
武安市腾业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铁粉	2014.03.16	3,150,000.00	履行完毕
武安市腾业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铁粉	2014.02.12	4,139,000.00	履行完毕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赤铁矿粉	2014.02.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注]	铁粉	2016.07.0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山东众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粉	2015.09.01	10,081,000.00	履行完毕
日照骏鼎经贸有限公司	铁矿块	2015.06.25	2,459,442.00	履行完毕
中铝山东分公司	铁粉	2014.03.27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中铝山东分公司	低品位铁粉	2014.03.27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淄博瑞拓工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2014.03.19	4,275,000.00	履行完毕
淄博观玉物资有限公司	低品位铁粉	2014.03.19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中铝山东分公司	低品位铁粉	2014.03.14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莱芜市正泰祥经贸有限公司	铁粉	2014.03.10	3,290,000.00	履行完毕
淄博海菲工贸有限公司	赤泥铁粉	2014.03.01	2,100,000.00	履行完毕
日照骏鼎经贸有限公司	铁粉	2016.06.01	2,479,500.00	履行中
淄博铁马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4.01.0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淄博巅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5.05.0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烟台市牟平区鑫汇钠石加工	长石	2014.11.09	框架合同	履行中

厂				
烟台市牟平区永益钠石加工厂 金鸡庄分厂	长石	2014.11.09	框架合同	履行中

注：根据内部组织架构调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由其负责原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整体业务。截至目前，业务平移尚处于过渡期。

3、合作协议

合作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中铝山东分公司	技术合作	2011.05.17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东山实业	高铁赤泥砂化处理合作协议	2011.07.0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中铝山东分公司	科研课题研究	2012.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环保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目前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掌握赤泥砂化工艺及设备技术、氧化铝赤泥尾砂和长石尾矿混合料的环保处理工艺技术等在内的多项关键技术。获得了 2015 年度山东省绿色生态环保企业成长力 10 强、低碳经济科技示范基地、淄博市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等多项荣誉。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采购模式、加工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赤泥、长石尾矿、铁粉及其他辅助材料。现阶段，氧化铝生产企业和矿山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渣原料充足，可以满足公司产能的需求。目前，原料赤泥采购地域主要分布在山东淄博地区，中铝山东分公司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赤泥供应稳定。原料长石尾矿采购地域主要分布在烟台市牟平区，公司与当地多家钠长石加工厂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公司可按照订单及产能要求，灵活进行采购。铁粉和其他辅助材料主要采用沟通谈判方式进行，由专人询价，通过比价择优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加工模式

基于工业废弃物的成分含量的复杂性，公司分别设计出针对赤泥、长石尾矿的流水处理线。赤泥流水处理线有自动化的搅拌、固化、翻抛、掺混等步骤，长石尾矿流水处理线有脱铁、脱碱、中和净化等步骤，公司在保证资源高效配置的同时，解决废弃物再次污染的问题。上述加工工艺，公司已申请专利权保护，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依靠向客户销售赤泥铁粉、石英砂等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并设供销部负责相关业务。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客户与市场开发，通过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后，会同研发人员设计产品方案等，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方案。经销模式下，公司选择资产状况好、信用好的经销商作为下游客户，从而加快收款速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是通过销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后的产品获取收入。目前，公司主要的产品为赤泥铁粉和石英砂。赤泥铁粉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以向经销商、下游钢铁企业销售由中铝山东分公司产出的赤泥经过固化等工艺后的赤泥铁粉获取利润。石英砂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以销售由烟台地区矿山企业产出的长石尾矿经过酸洗等工艺后的石英砂获取利润。目前公司与山东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盛日中天，布局废酸、废碱、废盐等危、固废业务。盛日中天为淄博以及周边地区大宗工业固废提供资源综合利用提供解决方案获取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环保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根据中国证监会

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4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涉及的主管部门如下：

序号	管理机构	主要职能
1	国家环保部	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和协调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等。
2	地方人民政府和地方环保部门	制定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以及拟定环境保护规划等。
3	国家发展改革部门	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
4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参与制定行业规范和产品监督；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产品技术标准等，其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部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相关产业政策列举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大力推进能效提升、大幅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削减温室气体、提升科技支撑力、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基础能力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	2016年3月 国务院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生活循环链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年规划纲要》		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 要》	2016年3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	该规划提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 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4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 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2015年6月 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氧化铝赤泥、 电石渣。产品原料90%以上来自所列 资源，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二次废渣。 可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5	《重要资源循环利用工程 （技术推广及装备产业 化）实施方案》	2014年12月 财政部、国家发 改委	该方案提出推广多项赤泥和尾矿的 综合利用领域的先进技术及装备。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修正版》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该目录明确将赤泥及其它冶炼废渣 综合利用和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 利用列入国家经济发展鼓励类行 业。
7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 利用“十二五”规划》	201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该规划提出到2015年尾矿和赤泥的 综合利用率要达到20%。
8	《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 导意见》和《大宗固废综 合利用实施方案》	2011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该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将尾矿和赤 泥的综合利用列为“十二五”期间重 点发展领域。
9	《赤泥综合利用指导意 见》	2010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	该指导意见以提高赤泥综合利用率 和技术水平，减少赤泥堆存对环境、 安全造成的影响，促进赤泥综合利 用工作为目标。
10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 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 通知》	2010年4月 国家发改委、中 国人民银行，银 监会、证监会	该通知提出加大对循环经济投资的 支持力度，全面改进和提升支持循 环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 资本市场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作 用，鼓励、支持符合资源循环利用 企业申请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
11	《资源综合利用目录 （2003年修订）》	2004年1月 国家发改委、财 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	在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过程中综合利 用共生、伴生资源生产的产品：利 用采矿和选矿废渣（包括废石、尾 矿、碎屑、粉末、粉尘、污泥）生 产的金属、非金属产品和建材产品。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品：利 用冶炼废渣回收的废钢铁、铁合金 料、精矿粉、稀土、废电极、废有 色金属以及利用冶炼废渣生产的烧 结料、炼铁料、铁合金冶炼溶剂、 建材产品。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列举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务委员会	2014年4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务委员会	2013年6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务委员会	2009年12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务委员会	2008年8月
5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建设部、工 商总局、环保总局	2007年3月

3、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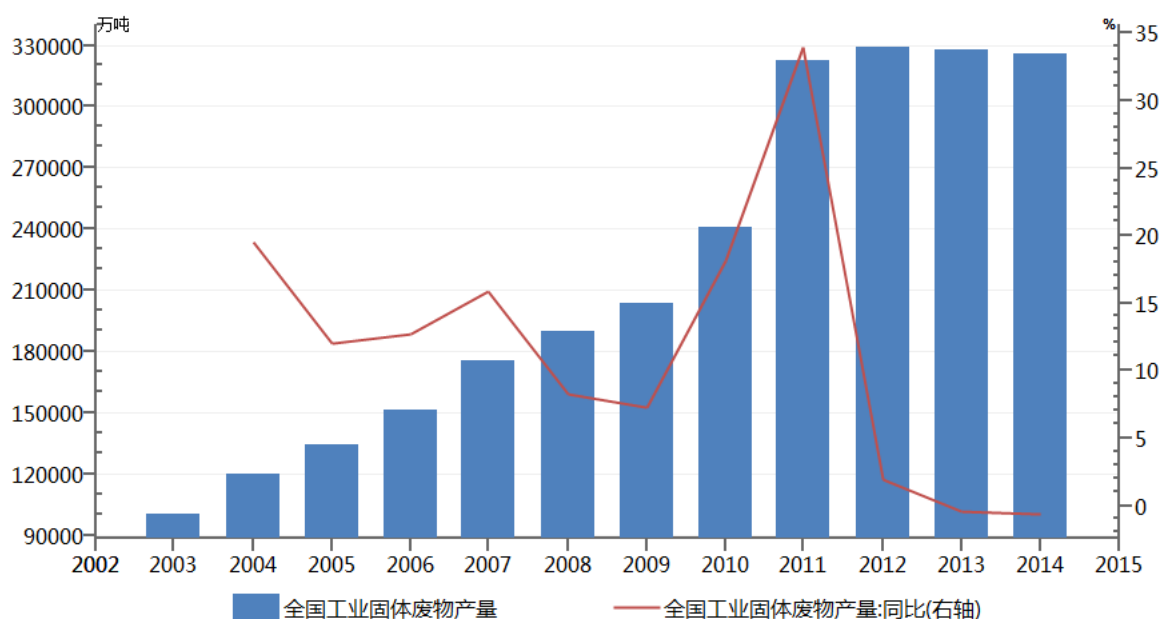
(1) 行业发展状况

固体废物处理行业包括对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等的处理，是环保产业的主要子行业之一。工业固体废弃物可以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一般制造业发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不断增加，而供给侧改革、工业绿色发展的推崇，使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增长速度逐步降低，甚至出现增长速度为负的情况。

2014 年，全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32.56 亿吨，同比下降 0.64%。2003 年至 2014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量 CAGR11.29%。

2003-2014 年全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量和 GDP 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省份为河北省 4.3 亿吨，占全国固体废物产生量的 13.2%；山西省 3.1 亿吨，占 9.3%，辽宁省 2.7 亿吨，占 8.2%，内蒙古自治区 2.0 亿吨，占 6.1%，山东省 1.8 亿吨，占 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主要来源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及延加工业、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及延加工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方式主要分为：综合利用、贮存、处置和倾倒丢弃。

赤泥综合处理利用和尾矿综合处理利用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行业的重要子行业。赤泥是以铝土矿为原料生产氧化铝过程中产生的极细颗粒强碱性固体废物，每生产 1 吨氧化铝，大约产生赤泥 0.8—1.5 吨。我国是氧化铝生产大国，2014 年生产氧化铝 5239.9 万吨，产生的赤泥约 6600 万吨。截至 2010 年，我国赤泥综合利用率仅为 4%，累积堆存量达到 2 亿吨。随着我国氧化铝产量的逐年增长和铝土矿品位的逐渐降低，赤泥的年产生量还将不断增加，预计到 2016 年，赤泥累计堆存量将达到 4 亿吨。赤泥大量堆存，既占用土地，浪费资源，又易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目前，赤泥综合利用仍属世界性难题，国际上对赤泥主要采用堆存覆土的处置方式。我国赤泥综合利用工作近年来得到各方面的高度重视，开展了跨学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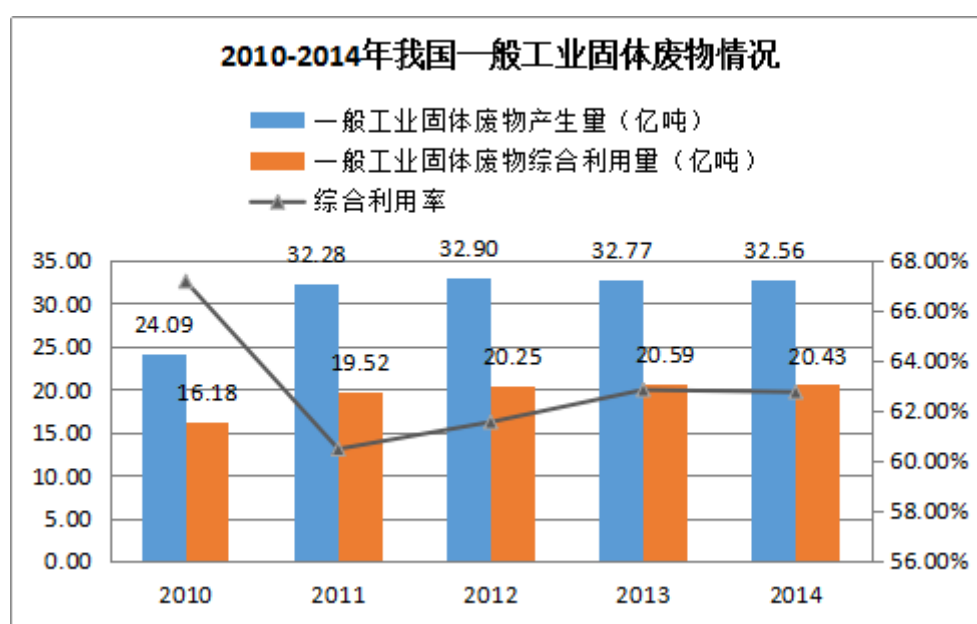
多领域的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工作，如赤泥提取有价金属、配料生产水泥、建筑用砖、矿山胶结充填胶凝材料、路基固结材料和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化学结合陶瓷（CBC）复合材料、保温耐火材料、环保材料等。但这些研究尚处于实验室阶段，还未实现产业化。

尾矿是采矿企业选矿中分选作业的产物之一，是我国年产生量最大的大宗固体废物。据中国矿业联合会绿色矿业办公室最新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各类矿石堆存的尾矿已高达 80.51 亿吨，并以年堆存 6 亿多吨的速度在增长。根据《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2014 年我国尾矿产生量为 12.14 亿吨，其利用率仅为 14%。堆放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的尾矿不仅需要占用大量土地，投入大量处理和维护费用，而且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会造成很大伤害。

（2）市场容量

我国当前的环境形势十分严峻，环境状况与人民期望的和谐社会目标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工业固废处理行业的市场容量和潜力巨大。

根据《2014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14 年我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32.56 亿吨，综合利用量 20.43 亿吨，贮存量 4.5 亿吨，处置量 8.03 亿吨，倾倒丢弃量 59.4 万吨，全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62.1%。随着工业化进程的进一步加速，我国工业废物的产生量还将逐年增加。



数据来源：2011-2015 年中国统计年鉴

根据《2015 年山东省统计年鉴》，山东地区 2014 年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9199.4 万吨，同比增加 5.35%。其中，综合利用量 18380.2 万吨，贮存量 428.3 万吨，处置量 581.7 万吨，山东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9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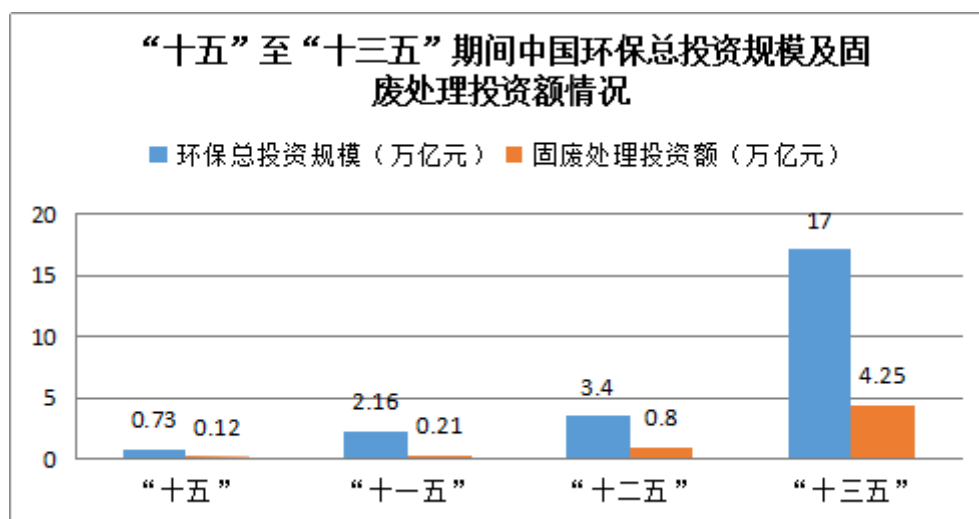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和农业部于 2010 年联合发布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浙江、广东、江苏、山东和河北是我国工业污染源最集中的 5 大地区，其工业污染源数量约占全国的 60%。

在 2000 年初，环保行业中废水和废气治理行业已初具规模，而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处于“蛰伏”期。当时我国环保行业主要投资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污染治理投资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投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环保投资年化投资增速分别为 15.06%、22.07%和 0.74%。固体废弃物投资增速明显低于废水、废气投资增速。“十五”期间，我国固体废弃物处理投资额约 1,200 亿元，占环保产业投资总额 7,300 亿元的 16.44%。

2005 年后，我国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开始起步。“十一五”期间，我国固废处理投资约为 2,100 亿元，占环境产业投资总额 2.16 万亿元的 9.72%，较“十五”期间固废投资增长 75%，CAGR11.84%。

随着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不断增加，国家加大对固废的重视，投资额也大幅提高。固废处理沿袭废水、废气的治理轨迹，得到了大力发展，市场规模急剧扩大。“十二五”期间是我国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的高速发展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投资额比“十一五”期间显著增加，达到 8000 亿元，占环保产业投资总额 3.4 万亿元的 23.53%，CAGR25%-30%，是环保产业投资总额增速的 3 倍。

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根据行业发展，未来几年固废市场规模将占环保投资总额的 25%-30%，据此测算“十三五”期间固废处理行业投资区间为 4.25-5.10 万亿。



数据来源：“十五”到“十二五”规划及对“十三五”规划的预测

综上所述，我国工业废物产生量持续增加，治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工业固废处理业务的前景广阔。

（3）行业上下游影响

①上游产业发展的影响

赤泥和长石尾矿综合利用处理的原料主要来自氧化铝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赤泥和长石开采企业开采过程中产生的长石尾矿。这两种原料都属于工业固体废弃物，是我国每年产生量巨大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堆放这两种工业固体废弃物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而且需要上游企业投入大量处理和维护费用。这给上游企业增加负担的同时也会影响其生产经营，上游企业处理这两种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意愿较强。公司在处理这两种工业固体废弃物上的技术成熟，上游企业希望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处理更多的固废原料，公司对上游有较强议价能力。

②下游产业发展的影响

赤泥铁粉和高品石英砂的应用广泛，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水泥生产、钢铁冶炼和陶瓷烧制等领域。由于公司原料成本较低，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明显低于同行业厂家，所以对于下游企业来说，公司的产品具有价格优势。由于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使得公司的产品性价比较高，在产品价格上具有较强定价权。

（4）行业进入壁垒

①行业经验壁垒

赤泥和尾矿综合回收利用行业是一个实践性较强的行业，在行业管制、产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多方面都具有与其他行业不同的特点。特别是在处理技术的应用和有效性方面，需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对行业特点和行业发展模式的深刻理解是进入本行业的基本前提。

②技术人才壁垒

赤泥和尾矿综合回收利用结合了物理、化学等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行业技术门槛较高。技术的研发需要专业人才、试验设施和知识产权等多方面的积累，只有具备深厚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的企业才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③资金壁垒

赤泥和尾矿综合回收利用业具有项目投资大、设备价格高、建设周期长等特点，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赤泥、长石尾矿的加工项目需要大量研发资金和固定资产投入，新进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满足前期的资本需求。

④行政壁垒

对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我国相继颁布了的有关行政法规，形成行业准入壁垒，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对从事废料回收利用的企业提出了严格的生产和环保要求。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可能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企业必须有严格的环保设施和先进的处理技术，使回收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才能通过相应的环境评估验收。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政府投资和支持力度持续加大

从历史看来，西方发达国家走过了“先污染、后治理”的长期历程。我国的环境问题与西方工业发达国家 70 年代类似，高排放、高耗能和高污染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给资源和环境都带来了巨大压力，转型成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

的经济增长模式已成为我国经济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必由之路。因此，政府对环保行业的投入不断加大。

鉴于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迟缓性，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迟于废气和污水治理 3-5 年。目前，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固废处理投资仅占环保行业整体投入的 24%。在发达国家，固废处理是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占比均超过 50% 的最大子行业，随着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逐步显现，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将紧随污水和废气治理产业之后步入高速发展期。

②法律法规和科学的政策逐步健全

随着我国环境形势的日益严峻，国家产业政策多年来持续加大对固废处理行业的支持力度和政策倾斜度。固废处理行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建设也取得了重大成就。近年来，国家和各省地方政府先后制定或修改了一批环境保护和固废处理的法律法规。2016 年 9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草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计划将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四种污染物开征环境保护税。日趋完善健全的法律体系为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有序的市场环境。

③技术的不断进步与创新

以往由于传统技术的局限性，废物的处理净化成本高，回收再利用价值低，难以达到净化或回收利用的目的，污染治理创造的直接经济价值较少，因而人们对环境保护的理解也多局限于公益事业。随着环保技术的不断创新与进步，环境保护从单纯的废物末端治理扩展为防治污染与资源高效利用一体化的全过程控制模式。我国已有能力逐步采用先进的综合技术或系统集成技术，可以大幅度减少甚至消除污染及其造成的损失，从而创造可观的绿色效益和经济价值。

（2）不利因素

①行业发展基础薄弱，高素质人才供给不足

中国的固废处理行业虽然已经历了近 30 年的发展历程，大力发展固废处理行业也已成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共识，但我国对固废处理行业发展的基

础理论研究仍十分薄弱，对有关行业发展的一些基本问题缺乏系统性的深入研究；早期各界对环保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不足，高素质人才匮乏短板效应逐步显现。对环境保护概念认识的偏差和不足阻碍了固废处理行业发展的速度和规模。

②行业标准体系有待健全

目前，我国固废污染防治行业针对生活垃圾、危险物品虽已制定了污染控制标准，但仅在生活垃圾防治领域的体系较为健全，水平与发达国家基本相当，而其他领域的污染防治标准，因缺乏相应实施细则，使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在工程应用上无法统一要求，不利于专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③国际市场冲击加剧市场竞争

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固废处理行业已发展到成熟阶段。虽然近年来中国和印度等亚洲国家逐步发展成为全球环保产值增长最快的地区，但发达国家在环保技术方面仍处于领先地位，引导着全球固废处理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加之发达国家的环保跨国企业在规模、资金和管理等方面具有绝对优势，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国内固废处理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后产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水泥生产、钢铁冶炼、陶瓷烧制等工业领域，而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发展和行业自身经济周期的直接影响。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结构转型的特殊时期，内部整体经济环境面临多重不确定因素，加之外部经济环境同时恶化，可能导致经济增速持续低迷，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增长放缓以及产品价格下调的风险，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构成负面影响，企业经营风险增大。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环保产业的发展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近十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高污染行业的排

放标准。从长期看，国家仍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关键技术替代风险

一方面，随着固废设施环保标准的逐步趋严，部分高污染固废处理技术必然被低污染固废处理技术所替代；另一方面，国家对固废处理投资的高速增长，必将使得新的高效率、低污染工业固废处理技术的不断涌现。若行业内企业不能及时研发先进技术来替代落后技术，将会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环保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拥有优秀的工业固废的运营管理团队，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自主研发与创新，为环保需求方提供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解决方案。公司拥有赤泥砂化工艺及设备、氧化铝赤泥尾砂和长石尾矿混合料的环保处理系统等在内的多项专利权，已在业内拥有一定知名度。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涉及的务领域较广，各项目之间规模治理难度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已上市或挂牌的公众公司尚未发现从事赤泥处理业务的同行业公司。目前，行业内与公司石英砂业务相似度较高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南联环资 (837273)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新三板挂牌。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以石英砂固废为主要原料经综合加工处理后的各类粗加工产品、水洗产品、烘干产品和粉体产品，并提供与公司原料采购、产品销售配套的普通货运服务。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2.49 万元。

3、公司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山东省淄博市，良好的地理位置及周边丰富的固废资源供给空间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具有持续竞争力的区域优势。公司赤泥砂厂处于中铝山东分公司矿区内，其赤泥砂化生产线直接与中铝山东分公司的赤泥废料排放口相连，可直接将筛选后符合要求的赤泥直接进行加工。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长石资源丰富，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长石尾矿资源。公司所处的淄博市是众多陶瓷生产企业聚集地，与下游企业毗邻有利于公司找准定位、开拓市场。淄博市还是华北地区的物流集散中心，物流业较为发达，公司输出赤泥铁粉、输入长石尾矿的成本相对较低。

(2) 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掌握赤泥砂化工艺及设备技术和氧化铝赤泥尾砂和长石尾矿混合料的环保处理工艺技术。赤泥砂化工艺及设备技术通过优选并添加固化剂、造粒剂和干燥剂经济有效地解决了赤泥粘度大、含水率高、不易运输等技术难题，使得赤泥失去粘性，得以砂化。该技术可用于低铁赤泥干燥固化作为制造建筑用砖的原料，可以作为筑路原材料，可以作为瓷砖的制造原料，可以通过改进配方增加整体强度作为未被开发赤泥堆存的筑坝材料，可以作为除臭剂吸附剂的氧化铁原料。氧化铝赤泥尾砂和长石尾矿混合料的环保处理工艺技术利用长石尾矿作为生产石英砂的原料，采用酸法技术生产出高品质石英砂，可用于建筑陶瓷行业。前述两种工艺技术将生产过程的副产品重复利用，可以达到无二次污染的效果。在公司目前使用的赤泥砂化处理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固化剂配方的微调，公司已具备将赤泥处理技术运用到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工程建设污泥、河流清淤污泥、洗煤厂煤泥、其他工业污泥等领域的能力。公司目前的石英砂处理是将含石英砂尾矿为原料，加入稀盐酸、助溶剂，经一系列加温、反冲洗等处理过程得到高纯度的建筑陶瓷石英砂，整个生产过程环保无污染。已建成 20 万吨/年石英砂尾矿处理生产线，年利用固体废弃物 20 万吨以上，节约工业用水 10 万吨/年以上。目前公司已通过申请专利方式有效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3) 供应商优势

公司与中铝山东分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承担着中铝山东分公司赤泥的处理、消化任务，公司赤泥砂化生产线直接与中铝山东分公司的赤泥废料排放口相连，公司与中铝山东分公司之间是相互依存关系。公司与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山东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了为期十年的高铁赤泥砂化处理合同，且合同中说明若无重大事项变更，该合同自动续期。公司作为中铝山东分公司目前唯一的赤泥处理企业，获得赤泥的成本较低。公司石英砂厂所用的长石尾矿属于矿山企业开采过程中必然产生且须处理的废弃物，其供应充足。公司与烟台市牟平区永益钠石加工厂金鸡庄分厂、烟台市牟平区鑫汇钠石加工厂签订了为期八年的长石尾矿供应合同，供应稳定且充足。

(4) 对供应商议价优势

随着环保形势的严峻，国家和各省地方政府先后制定或修改了一批环境保护和固废处理的法律法规。目前已完成针对固体废弃物污染开征环境保护税的征求意见。中铝山东分公司也积极与公司产品合作，公司对赤泥原料的议价能力也有所加强。报告期内，赤泥采购单价由2014年最高的51.28元/吨到目前的基本免费。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对原材料的价格上的优势将会越加凸显，将为企业带来更加良好的利润空间。

4、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瓶颈

与国内外大型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明显较弱。公司研发创新和释放产能都需要大量的资金，目前只能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股东投入融资，而银行贷款额度有限，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2) 销售受到合理运输半径的制约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赤泥铁粉和石英砂售价较低，在终端客户生产过程中用量大，单位运输成本相对其单价而言相对较高，从而导致产品运输半径限制在约 500 公里之内。公司现阶段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用量大，单位运输成本相对其

单价而言相对较高，从而导致产品运输半径限制在约 500 公里之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扩展受到合理运输半径制约的特点较为明显。公司需通过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区域、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来实现销量的增长，而这些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

(3) 专业人才供给不足

近年来，固废处理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但由于早期各界对固废环保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不足，高素质人才匮乏的短板效应逐步显现，这导致公司在高端技术人才选择方面受到一定的限制。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稳固当前业务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还集中在赤泥砂化和长石尾矿生产高品石英砂两方面，未来公司将利用现有的专利和技术，根据客户的需求，逐步提高产能。同时不断研发更新技术和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主营业务在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公司也将加大销售投入，扩展新的市场，未来使得主营业务利润每年保持高速增长。

(2) 大力开拓新兴业务

公司将通过对工业固废行业的多年从业经验和市场了解来选择适合企业发展的、符合国家环保发展需要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争取 3 至 5 年将公司建设成全国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

(3) 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

公司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公司非常重视专业人才，并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在未来3至5年，将和全国知名的研究院、高校开展合作引进高技术人才。

(4) 依托资本市场，推动企业突破资金瓶颈，保障长远发展

为弥补公司资金规模的不足，公司亦希望通过登陆资本市场，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寻找合适时机引入战略投资者与财务投资者，为提升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与规模扫清资金障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

2011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前身山东盛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盛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3)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 有限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有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6年3月28日，盛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山东盛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

2) 2016年5月6日，盛日有限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3194号），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年6月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

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1303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盛日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7,260,582.59元；

4）2016年6月7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6]第07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盛日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353.59万元；

5）2016年6月8日，盛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盛日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5,726.06万元中的3,520.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净资产中剩余2,206.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原持有盛日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盛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2016年6月8日，各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7）2016年6月20日，盛日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昊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8）2016年6月2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13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公司已将盛日有限2016年3月31日为净资产中57,260,582.59元折合成为：股本人民币叁仟伍佰贰拾万元整（小写35,2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9）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10）2016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审议通过了聘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1）2016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监事

会主席；

12)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取得了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5739090947的《营业执照》。

(3) 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设立了董事会，并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设立了监事会，并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

4) 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并制定了《经理工作细则》；

5) 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6) 除了以上提到的规章制度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

7)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

2、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

有完全建立。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很多不足之处。如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载混乱；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没有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四次、董事会五次、监事会一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在实际运营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的观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应用，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发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着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执行董事与监事未及时改选、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时出具相关监事报告等瑕疵，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例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表决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不长，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安监、质检、环保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环保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具有独立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及销售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等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生产、办公设备，专利权和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赤泥砂化处理、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石英砂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污泥处理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弃污泥处理；铁粉、硫酸渣、长石、钙石、石膏、矿粉、水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为方澎，实际控制人为方澎、陈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现状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本企业关系
淄博盛日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营业	方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澎

合伙)				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现状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本企业关系
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注 1]	普通货运；铁粉、尾矿、矿石、铁砂、矿渣、焦炭、石子、沙子、石料、混凝土、水泥、建材、混凝土外加剂、矿渣微粉、焦粉、钢渣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营业	陈立军	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之妻、董事毕晓恬控制的公司
济南锄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黑小麦种植、销售；黑小麦新品种、新技术的开发、引进、推广、培训、组织采购；非专控农副产品销售。（实收资本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正常营业	杨美华	实际控制人陈强持股 35%，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张店娇亭美发工作室[注 2]	美发、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张娇娇	曾受董事、财务总监张娇娇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注1：2015年12月2日，毕晓恬与陈立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立军，股权转让款已按照约定支付，转让后，毕晓恬已不

再持有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2016年6月24日，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进行了监事变更，毕晓恬辞去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注2：张店娇亭美发工作室系2016年6月3日由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张娇娇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6年11月15日注销。

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均不同，其实际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现为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日环保”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避免与盛日环保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投资与盛日环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盛日环保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盛日环保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盛日环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盛日环保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盛日环保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盛日环保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能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及涉诉情况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盛日环保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澎	董事长	14,769,800	41.96
陈强	董事、总经理	11,013,200	31.29
童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方铉	董事	-	-
朱荣国	董事、副总经理	-	-
毕晓恬	董事	-	-
杜茂林	董事	-	-
张浩	监事会主席	-	-
王长江	监事	-	-
王昊	职工代表监事	-	-
张娇娇	财务总监	-	-
合计		25,783,000	73.25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盛日咨询间接

持有盛日环保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澎	董事长	1,512,000	4.30
陈强	董事、总经理	1,008,000	2.86
童兵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方铉	董事	-	-
朱荣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5,000	0.44
毕晓恬	董事	-	-
杜茂林	董事	60,000	0.17
张浩	监事会主席	50,000	0.14
王长江	监事	65,000	0.18
王昊	职工代表监事	-	-
张娇娇	财务总监	50,000	0.14
合计		2,900,000	8.2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除已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方铉与董事长方澎系父子关系，董事兼总经理陈强与董事毕晓恬系夫妻关系，财务总监张娇娇系董事长方澎的妻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日环保”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避免与盛日环保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投资与盛日环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盛日环保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盛日环保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盛日环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盛日环保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盛日环保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盛日环保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日环保”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盛日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盛日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日环保”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盛日环保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盛日环保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资金。

(2) 盛日环保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方澎、实际控制人方澎、陈强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控股股东方澎及实际控制人方澎、陈强现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盛日环保在新三板挂牌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盛日环保补缴,或者对盛日环保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盛日环保追索,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盛日环保追偿,保证盛日环保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将使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公司录用的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若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承担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5、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

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其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公司无关。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方澎	董事长	盛日咨询	普通合伙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澎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盛日中天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陈强	董事、总经理	盛日中天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童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方铉	董事	-	-	-
朱荣国	董事、副总经理	盛日中天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毕晓恬	董事	-	-	-
杜茂林	董事	-	-	-
张浩	监事会主席	-	-	-
王长江	监事	-	-	-
王昊	职工代表监事	-	-	-
张娇娇	财务总监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12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方澎任执行董事。

2016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7名，分别为方澎、陈强、童兵、方铨、朱荣国、毕晓恬、杜茂林。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1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陈强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张浩、王长江与职工监事王昊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浩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1年4月26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方澎担任总经理，未设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2016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强为总经理；聘任童兵、朱荣国为副总经理；聘任童兵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杜茂林为财务总监。

2016年8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杜茂林辞去财务总

监，聘任张娇娇为财务总监。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系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规范运作，经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到目前为止，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期限尚未届满，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化。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上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130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9,339.47	320,195.45	41,66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35,172.44	-	-
应收票据	3,567,200.00	1,430,000.00	1,337,400.00
应收账款	11,980,469.16	4,115,497.62	4,123,511.18
预付款项	346,616.04	297,342.31	424,691.5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3,985.09	191,242.74	203,230.75
存货	28,656,483.04	28,942,577.30	22,255,00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3,035.84	592,487.35	1,574,661.61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4,072,301.08	35,889,342.77	29,960,163.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733,644.82	13,554,892.00	11,357,609.84
在建工程	-	45,706.00	947,693.7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895.94	4,021.11	1,972.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042.71	82,335.65	66,37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000.00	15,000.00	66,5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16,583.47	13,701,954.76	12,440,226.82
资产总计	67,188,884.55	49,591,297.53	42,400,390.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24,739.28	6,745,066.74	3,942,945.94
预收款项	1,944,317.36	698,570.00	300,563.78
应付职工薪酬	236,219.00	194,550.00	143,440.00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289,248.17	560,481.53	154,160.4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24,556.24	21,206,840.97	26,917,88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19,080.05	29,405,509.24	31,458,99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5.0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5.04	-	-
负债合计	5,620,475.09	29,405,509.24	31,458,991.58
股本	35,2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060,582.59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69,428.83	1,518,578.83	594,139.8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212,982.62	13,667,209.46	5,347,25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42,994.04	20,185,788.29	10,941,398.85
少数股东权益	725,415.42		
股东权益合计	61,568,409.46	20,185,788.29	10,941,398.85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188,884.55	49,591,297.53	42,400,390.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2,278.02	320,195.45	41,66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35,172.44	-	-
应收票据	3,567,200.00	1,430,000.00	1,337,400.00
应收账款	11,980,469.16	4,115,497.62	4,123,511.18
预付款项	251,616.04	297,342.31	424,691.5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8,985.09	191,242.74	203,230.75
存货	28,656,483.04	28,942,577.30	22,255,00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35.84	592,487.35	1,574,661.61
流动资产合计	52,135,239.63	35,889,342.77	29,960,163.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733,644.82	13,554,892.00	11,357,609.84
在建工程	-	45,706.00	947,693.70
工程物资	-	-	-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895.94	4,021.11	1,972.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262.56	82,335.65	66,37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000.00	15,000.00	66,5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75,803.32	13,701,954.76	12,440,226.82
资产总计	66,411,042.95	49,591,297.53	42,400,390.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24,739.28	6,745,066.74	3,942,945.94
预收款项	1,944,317.36	698,570.00	300,563.78
应付职工薪酬	236,219.00	194,550.00	143,440.00
应交税费	1,288,248.17	560,481.53	154,160.4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1,253.19	21,206,840.97	26,917,88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54,777.00	29,405,509.24	31,458,99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5.0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5.04	-	-
负债合计	5,456,172.04	29,405,509.24	31,458,991.58
股本	35,2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060,582.59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69,428.83	1,518,578.83	594,139.8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324,859.49	13,667,209.46	5,347,25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54,870.91	20,185,788.29	10,941,39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411,042.95	49,591,297.53	42,400,390.4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01,072.01	32,201,716.52	29,107,845.02
减：营业成本	13,861,630.14	18,606,562.53	18,186,988.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943.14	17,990.24	21,220.15
销售费用	175,400.87	206,355.08	239,360.36
管理费用	1,780,254.86	4,002,712.59	3,959,211.07
财务费用	-16,647.78	-123.29	2,914.56
资产减值损失	503,707.61	63,858.75	-13,560.31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0.14	-	-
投资收益	34,842.8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3,206.14	9,304,360.62	6,711,710.44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0.00	401,663.78	77,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9,148.65	240.84	1,670.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4,057.49	9,705,783.56	6,787,540.23
减：所得税费用	1,112,486.32	461,394.12	184,071.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1,571.17	9,244,389.44	6,603,46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6,155.75	9,244,389.44	6,603,469.02
少数股东损益	-74,584.58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61,571.17	9,244,389.44	6,603,46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6,155.75	9,244,389.44	6,603,469.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584.58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1.85	1.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1.85	1.3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01,072.01	32,201,716.52	29,107,845.02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3,861,630.14	18,606,562.53	18,186,988.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943.14	17,990.24	21,220.15
销售费用	175,400.87	206,355.08	239,360.36
管理费用	1,549,451.81	4,002,712.59	3,959,211.07
财务费用	-16,442.55	-123.29	2,914.56
资产减值损失	503,707.61	63,858.75	-13,560.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0.14	-	-
投资收益	31,486.6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0,447.74	9,304,360.62	6,711,710.44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0.00	401,663.78	77,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9,148.65	240.84	1,670.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1,299.09	9,705,783.56	6,787,540.23
减：所得税费用	1,153,266.47	461,394.12	184,071.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8,032.62	9,244,389.44	6,603,469.0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8,032.62	9,244,389.44	6,603,469.0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4,348.18	29,040,627.29	24,532,78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955.32	879,784.17	108,37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0,303.50	29,920,411.46	24,641,15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51,436.62	18,195,686.30	27,492,032.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0,470.20	2,180,409.95	1,732,65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827.78	262,497.92	253,512.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578.24	1,573,067.39	558,53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2,312.84	22,211,661.56	30,036,73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2,009.34	7,708,749.90	-5,395,57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42.8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4,842.8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03,478.25	1,647,307.21	1,800,221.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529,592.3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3,070.55	1,647,307.21	1,800,221.74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227.72	-1,647,307.21	-1,800,22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121,05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9,203.05	10,827,490.54	21,813,33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0,253.05	10,827,490.54	21,813,338.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0,871.97	16,610,400.00	14,679,4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0,871.97	16,610,400.00	14,679,45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9,381.08	-5,782,909.46	7,133,8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9,144.02	278,533.23	-61,91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195.45	41,662.22	103,57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9,339.47	320,195.45	41,662.2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4,348.18	29,040,627.29	24,532,78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688.09	879,784.17	108,37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0,036.27	29,920,411.46	24,641,15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56,436.62	18,195,686.30	27,492,032.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0,470.20	2,180,409.95	1,732,65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827.78	262,497.92	253,512.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713.19	1,573,067.39	558,53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7,447.79	22,211,661.56	30,036,73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411.52	7,708,749.90	-5,395,57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86.6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1,486.6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03,478.25	1,647,307.21	1,800,221.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729,592.3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8,070.55	1,647,307.21	1,800,221.74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6,583.94	-1,647,307.21	-1,800,22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321,05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5,900.00	10,827,490.54	21,813,33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86,950.00	10,827,490.54	21,813,338.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0,871.97	16,610,400.00	14,679,4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0,871.97	16,610,400.00	14,679,45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6,078.03	-5,782,909.46	7,133,8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2,082.57	278,533.23	-61,91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195.45	41,662.22	103,57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2,278.02	320,195.45	41,662.2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518,578.83	13,667,209.46	-	-	20,185,78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1,518,578.83	13,667,209.46	-	-	20,185,788.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200,000.00	22,060,582.59	-	-1,149,150.00	-10,454,226.84	-	725,415.42	41,382,621.17
（一）净利润	-	-	-	-	4,336,155.75	-	-74,584.58	4,261,571.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336,155.75	-	-74,584.58	4,261,571.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00,000.00	6,121,050.00	-	-	-	-	800,000.00	37,121,05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200,000.00	6,121,050.00	-	-	-	-	800,000.00	37,121,0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44,803.26	-444,803.2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44,803.26	-444,803.2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5,939,532.59	-	-1,593,953.26	-14,345,579.33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15,939,532.59	-	-1,593,953.26	-14,345,579.33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200,000.00	22,060,582.59	-	369,428.83	3,212,982.62	-	725,415.42	61,568,409.4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518,578.83	-	13,667,209.46	20,185,78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1,518,578.83	-	13,667,209.46	20,185,788.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200,000.00	22,060,582.59	-	-	-1,149,150.00	-	-10,342,349.97	40,769,082.62
（一）净利润	-	-	-	-	-	-	4,448,032.62	4,448,032.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448,032.62	4,448,032.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00,000.00	6,121,050.00	-	-	-	-	-	36,321,05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200,000.00	6,121,050.00	-	-	-	-	-	36,321,0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44,803.26	-	-444,803.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44,803.26	-	-444,803.2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5,939,532.59	-	-	-1,593,953.26	-	-14,345,579.33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15,939,532.59	-	-	-1,593,953.26	-	-14,345,579.33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200,000.00	22,060,582.59	-	-	369,428.83	-	3,324,859.49	60,954,870.9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594,139.89	-	5,347,258.96	10,941,39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594,139.89	-	5,347,258.96	10,941,398.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924,438.94	-	8,319,950.50	9,244,389.44
（一）净利润	-	-	-	-	-	-	9,244,389.44	9,244,389.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244,389.44	9,244,389.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924,438.94	-	-924,438.9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24,438.94	-	-924,438.9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518,578.83	-	13,667,209.46	20,185,788.2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662,070.17	4,337,92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662,070.17	4,337,929.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594,139.89	-	6,603,469.02	7,197,608.91
（一）净利润	-	-	-	-	-	-	6,603,469.02	6,603,469.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603,469.02	6,603,469.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94,139.89	-	-594,139.8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4,139.89	-	-594,139.8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594,139.89	-	5,347,258.96	10,941,398.8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行业无重大变化，公司无重大资产损失，无其他表明其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可以预计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公司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2015 年度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2016 年 1-7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6年3月7日股东会审议，同意与山东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盛日中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总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山东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所有认缴出资额

于2018年7月1日前缴足，山东盛日中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MA3C9JW83C，经营范围：普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故自盛日中天成立起，山东盛日中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山东盛日中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0.00	200.00	新设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及方式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按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收入与经销收入，两种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相同：公司与客户签定购销合同，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购货方验收（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劳务收入主要为装车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为：本公司在完成装车服务后，按月与客户进行确认结算，凭结算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

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不附追索权的应收款项转让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

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本部分三、2、（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交通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

益。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数据及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18.89	4,959.13	4,240.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56.84	2,018.58	1,09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84.30	2,018.58	1,094.14
每股净资产（元）	1.75	4.04	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3	4.04	2.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2	59.30	74.20
流动比率（倍）	9.62	1.22	0.95
速动比率（倍）	4.52	0.24	0.24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50.11	3,220.17	2,910.78
净利润（万元）	426.16	924.44	66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62	924.44	66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7.39	894.33	654.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4.95	894.33	654.70
毛利率（%）	34.53	41.45	50.83
净资产收益率（%）	9.41	59.40	8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01	57.46	8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85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85	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4	7.42	13.14
存货周转率（次）	0.83	0.73	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9.20	770.87	-539.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1.54	-1.0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 + NP ÷2 + Ei ×Mi ÷M0 - Ej ×Mj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成立，股改前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股改前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50.11	3,220.17	2,910.78
净利润（万元）	426.16	924.44	66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62	924.44	66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7.39	894.33	654.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4.95	894.33	654.70
毛利率（%）	34.53	41.45	50.83
净资产收益率（%）	9.41	59.40	8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01	57.46	85.70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4 年度基本相当，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石英砂产品受客户认可，公司石英砂业务 2016 年 1-7 月实现收入 884.48 万元，2015 年度该业务仅为 108.10 万元。2016 年 1-7 月，受下游钢铁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赤泥铁粉业务规模有所下降。赤泥铁粉业务规模下降的幅度小于石英砂业务增长幅度，总体看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2、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各期金额分别为 426.16 万元、924.44 万元和 660.35 万元。2016 年 1-7 月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期基本持平，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新增装车费收入 236.56 万元，而 2014 年公司无该项收入。

3、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52%、42.22% 和 35.53%，呈先上升后下滑的趋势。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83%、41.45%和 34.53%。其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赤泥铁粉毛利率分别为 50.83%、43.19%和 37.73%，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石英砂毛利率分别为 0.24%、31.62%。除 2015 年度因石英砂生产线刚上线，毛利率较低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收入结构调整、赤泥铁粉行情等因素综合影响。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结构发生调整，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低的铁粉贸易业务占收入比重达 35.89%，而 2015 年度该比例仅为 6.77%。2016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①2016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较低的铁粉贸易业务占收入比重有所提高，达 11.39%；②2016 年上半年受公司赤泥铁粉下游钢铁行业景气影响，公司赤泥铁粉销售单价有所下滑。详细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说明。

4、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41%、59.40%和 86.44%，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60.35 万元，导致 2015 年期初净资产增加 60.35%，而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幅为 39.99%，低于净资产增幅；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相比急剧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将原有欠款归还股东后，股东将还款转为了出资，导致 2016 年 7 月 31 日加权后净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28.88%。

未来，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高，销售体系、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公司经营业绩将实现稳步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2	59.30	74.20
流动比率（倍）	9.62	1.22	0.95
速动比率（倍）	4.52	0.24	0.2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20%、59.30%、8.22%，呈现大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仅 500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主要通过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解决，2016 年 1-7 月，公司将原有欠款归还股东后，股东将还款转为了出资，导致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1.22、9.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24、0.24、4.52，2015 年底和 2014 年底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16 年 7 月 31 日较 2015 年底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度归还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同时 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3 月通过股权融资，分别收到 2,078.30 万元和 941.70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大幅度增加，流动负债大幅度下降所致。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拓展、成本控制水平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加强，公司也将通过资本市场采取多种融资手段，偿债能力也将有所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4	7.42	13.14
存货周转率（次）	0.83	0.73	1.22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14、7.42 和 4.3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关联方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巅峰物流有限公司为中铝山东分公司运输赤泥的业务，公司利用挖掘机等设备为其提供料口装车服务，但由于近年金

属行业不景气，中铝山东分公司付款较慢，导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余额分别为 2,995,145.76 元、4,049,941.36 元，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69.13%、32.05%，此外，一季度为公司业务传统淡季，营业收入较小，导致 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2 次、0.73 次和 0.83 次。公司主要产品赤泥铁粉的最终用户主要为钢铁厂，公司为了取得钢铁厂订单，需要储备大量库存，公司 2014 年度开始扩大生产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2,009.34	7,708,749.90	-5,395,57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227.72	-1,647,307.21	-1,800,22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9,381.08	-5,782,909.46	7,133,886.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9,144.02	278,533.23	-61,913.9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9.56 万元、773.87 万元和-559.20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9.5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扩大生产，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1,421.16 万元，支付的采购款较大。随着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收紧，中铝山东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向公司供应的普通赤泥未再收取费用，由此公司采购资金支出大幅减少，导致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3.87 万元。受北方气温影响，一季度为公司下游客户陶瓷生产厂生产淡季，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小，而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有一定的信用期，公司 2016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公司为了能满足客户需求旺季订单，在一季度也保持了正常采购和生产并结算支付 2015 年度部分货款。上述原因导致 2016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9.20 万元。

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13,861,630.14	18,606,562.53	18,186,988.75
加：存货的增加	-286,094.26	6,687,570.97	14,695,999.71
减：计入生产成本的累计折旧	766,345.41	1,150,704.14	978,428.03
减：计入生产成本工资	831,452.32	1,337,556.95	1,151,061.20
减：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中的工资	118,520.08	121,136.71	-
加：预付款项中确认的材料采购	49,273.73	-127,349.21	-4,434,839.34
加：应付账款中确认的材料采购	3,628,674.21	-1,342,935.55	-2,867,360.80
加：应交税金进项税	2,850,398.34	4,610,751.43	5,136,818.13
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列支的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费用	124,823.78	1,578,653.38	2,773,989.05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9,471,500.00	-8,590,000.00	-4,028,000.00
加：其他-待抵扣进项	-589,451.51	-618,169.45	157,925.75
合计	8,451,436.62	18,195,686.30	27,492,032.02

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929.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赤泥铁粉主要原材料赤泥由中铝山东分公司供应。自 2015 年起，中铝山东分公司未向公司收取普通赤泥供应费，主要受此影响，2015 年度公司存货增加数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800.84 万元。根据公司与中铝山东分公司约定，当中铝山东分公司供应赤泥达到含铁品位 $\geq 28\%$ ，盛日环保可选择接收赤泥。公司砂化赤泥生产线的产能受中铝山东分公司的赤泥供应情况影响，与公司赤泥铁粉对外销售行情无关，与营业成本减少无关。同时，公司 2014 年度重点研发赤泥砂化技术、利用氧化铝赤泥尾砂和长石尾矿生产石英砂的技术等多项技术。随着技术成果不断完善，2015 年度重点研发了砂化剂中干燥剂的优化、石英砂脱铁废液循环再利用等技术，但研发支出规模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受此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119.53 万元。

2016 年 1-7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减少 974.42 万元，由于 2016 年 1-7 月仅为 7 个月数据，2015 年度为 12 个月数据，故通过月均情况进行比较。2016 年 1-7 月公司月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月均数据减少 30.90 万元，主要系三方面因素综合影响：①公司 2016 年 1-7 月石英砂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出库规模有所增加，受此影响，2016 年 1-7 月月均营业成本较 2015 年月均营业成本增加了 42.97 万元；②公司 2015 年赤泥铁粉销售情况良好，且铁粉低位运行，公司采购一定铁粉用作备货。2016 年上半年受下游钢铁行业不景气影响，赤泥铁粉销售行情遇冷，公司铁粉采购规模所减小，故公司 2016 年 1-7 月月均存货净增加数较 2015 年度月均数据减少了 59.82 万元；③201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项目大部分处于立项阶段，研发支出相对较少，故公司 2016 年 1-7 月月均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11.37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80.02 万元、-164.73 万元和-809.82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净流出，一方面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石英砂生产线，支付基建工程款及机器设备购置款较多；另一方公司在 2016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构面理财产品支出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3.39 万元、-578.29 万元和 1,627.94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和给关联方借入款项和归还款项所致，2016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除了公司向关联方借入和归还借款外，还存在股权筹资 3,632.11 万元，权益资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61,571.17	9,244,389.44	6,603,469.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3,707.61	63,858.75	-13,560.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3,072.49	1,485,316.46	1,220,541.80
无形资产摊销	830.86	412.74	103.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80.1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42.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707.06	-15,964.68	3,39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5.04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094.26	-6,687,570.97	-14,211,569.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48,620.83	975,266.29	-104,567.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2,929.91	2,643,041.87	1,106,613.8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2,009.34	7,708,749.90	-5,395,578.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09,339.47	320,195.45	41,662.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0,195.45	41,662.22	103,576.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9,144.02	278,533.23	-61,913.97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21,501,072.01	32,201,716.52	29,107,845.02
营业成本	13,861,630.14	18,606,562.53	18,186,988.75
营业利润	5,163,206.14	9,304,360.62	6,711,710.44
利润总额	5,374,057.49	9,705,783.56	6,787,540.23
净利润	4,261,571.17	9,244,389.44	6,603,469.02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0.78 万元、3,220.17 万元和 2,150.11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了 10.63%，2016 年 1-7 月月均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14.46%。

公司主营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环保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目前主要产品为赤泥铁粉和石英砂。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赤泥铁粉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866.06 万元、2,564.89 万元和 805.94 万元，波动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石英砂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08.10 万元、884.48 万元，增长较快。前述收入变动主要原因可从行业可比公司、自身竞争优势、主要合同签订情况方面分析，具体如下：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比较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涉及的务领域较广，各项目之间规模治理难度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可比公司较少，毛利率比较通过细分行业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净利率比较通过选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下行业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比较。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赤泥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83%、43.19%和 37.73%，目前已上市或挂牌的公众公司尚未发现从事赤泥处理业务的同行业公司，暂无法进行比较。

目前，行业内与公司石英砂业务相似度较高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南联环资（股票代码 837273），2014 年年报、2015 年年报和 2016 年 1-6 月半年报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	2015 年 销售毛利率 (%)	2016 年 1-6 月 销售毛利率 (%)
1	837273	南联环资	19.71	20.66	32.52
盛日环保（石英砂业务）			-	0.24	31.62

			(2016 年 1-7 月)
--	--	--	----------------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2015 年公司石英砂业务处于投产初期，未满足负荷生产，单位成本较高，同时公司为了将产品推广给客户试用，销售价格基本与成本价持平，导致 2015 年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2016 年 1-7 月公司石英砂业务已稳定，与同行可比公司毛利率接近，不存在异常。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净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净利率 (%)	2015 年 净利率 (%)	2016 年 1-6 月 净利率 (%)
1	837273	南联环资	-1.76	3.70	16.36
2	836445	金辉再生	1.01	12.26	19.09
3	836775	高迪环保	16.75	16.61	19.15
盛日环保			22.69	28.71	19.82 (2016 年 1-7 月)

由上表可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涉及的务领域较广，报告期内各项目之间净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关键的核心技术，注重成本管理，使得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同时重视销售收款管理，未向银行贷款融资，财务成本较低，此外，公司积极利用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三免三减半”。2016 年 1-7 月，因公司开始享受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故净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综上，公司净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 公司自身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相对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详见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 主要销售合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市场开拓及技术研发，业务逐渐拓展，客户订单逐渐增加。同时，公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2015 年下半年公司上线了石英砂生产线，2016 年度该业务步入正轨。报告期内，主要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从披露重大业务合同的数量上看，2014 年度重大业务合同仅 4 个，2015 年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数量达到了 6 个，2016 年 1-7 月重大业务合同数量也达到了 4 个。公司竞争优势条件下中销售合同的增加是报告期内收入业绩增加的直接原因。

从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上看，2016 年 1-7 月，公司 4 个重大合同中有 2 个石英砂销售合同，同期，石英砂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41.14%，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相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受公司销售增长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相应增加，主要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的说明。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904,261.09	78.62	26,729,829.06	83.01	18,660,632.34	64.11
—赤泥铁粉	8,059,434.82	37.48	25,648,858.03	79.65	18,660,632.34	64.11
—石英砂	8,844,826.27	41.14	1,080,971.03	3.36	-	-
其他业务收入	4,596,810.92	21.38	5,471,887.46	16.99	10,447,212.68	35.89
—贸易铁粉	2,449,834.00	11.39	2,179,692.14	6.77	10,447,212.68	35.89
—装车费	2,146,976.92	9.99	3,292,195.32	10.22	-	-
合计	21,501,072.01	100.00	32,201,716.52	100.00	29,107,845.0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环保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为赤泥铁粉和石英砂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贸易铁粉的销售和提供装车劳务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64.11%、83.01%和 78.62%，公司业务明确，收入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赤泥铁粉和石英砂销售。具体收入确认原则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及方式”。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赤泥铁粉	8,059,434.82	47.68	25,648,858.03	95.96	18,660,632.34	100.00
石英砂	8,844,826.27	52.32	1,080,971.03	4.04	-	-
合计	16,904,261.09	100.00	26,729,829.06	100.00	18,660,632.3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赤泥铁粉和石英砂销售收入。其产品业务分类与公司收入分类和盈利模式一致。

赤泥铁粉作为公司主营产品，受下游钢铁行业不景气影响，2016 年 1-7 月赤泥铁粉销售规模有所下降；2015 年度下半年公司新投产的石英砂项目，产品受客户认可，在 2016 年 1-7 月该业务快速增长，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石英砂业务属于新项目，各期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大。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地区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销收入	8,588,429.94	50.81	3,394,011.50	12.70	12,244,072.43	65.61
经销收入	8,315,831.15	49.19	23,335,817.56	87.30	6,416,559.91	34.39
合计	16,904,261.09	100.00	26,729,829.06	100.00	18,660,632.34	100.00

①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采取买断销售模式与国内经销商合作，公司不涉及对终端客户的管理，由经销商自主进行市场销售，自负盈亏。

②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定价采取参照产品主要组成部分（赤泥铁粉主要组成部分为铁粉，石英砂主要组成部分为长石）的市场售价基础上一定折扣后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合同评审与确认。

③结算模式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通常采取现款转账结算的方式，在双方沟通一致的情况下，可收取少量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客户销售采取赊销方式，信用期限一般为1-3个月。

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2014年	客户数量（个）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占比
直销	4	12,244,072.43	6,031,883.36	50.74%	65.61%
经销	5	6,416,559.91	3,143,434.80	51.01%	34.39%
合计	9	18,660,632.34	9,175,318.16	50.83%	100.00%
2015年	客户数量（个）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占比
直销	7	3,394,011.50	1,784,936.04	47.41%	12.70%
经销	9	23,335,817.56	13,864,186.87	40.59%	87.30%
合计	16	26,729,829.06	15,649,122.91	41.45%	100.00%
2016年 1-7月	客户数量（个）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占比
直销	11	8,588,429.94	5,563,607.07	35.22%	50.81%
经销	10	8,315,831.15	5,503,061.83	33.82%	49.19%
合计	21	16,904,261.09	11,066,668.90	34.53%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2014年度提高，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物资主要为赤泥铁粉，以经销模式为主，出于两方面原因：（1）赤泥铁粉消费对象主要为钢铁厂，对原材料供应商选取有比较高的要求，且较为固定，公司作为废料综合利用企业，成立时间较短，生产规模较小，直接获得钢铁厂订单较难；（2）由于近年金属行业景气度下降，多数钢铁厂资金紧缺，货款结算普遍较慢，公司通过让利于经销商，确保货款及时收回。2015年公司开始

生产石英砂，石英砂主要为直销，随着2016年1-7月份石英砂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的石英砂主要为直销，故直销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在经销商的选择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终端覆盖能力、协议销量等多个方面综合考量，与经销商接洽议定后开展业务合作。公司对经销商通过契约管理或协议管理，按双方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各自的工作，过程中会有及时沟通和反馈，以利于长期合作。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无独占性，若对方未能按协议开展工作，可与其解除经销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7月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武安全成物资有限公司	1,753,846.19	10.38%
2	济南康强工贸有限公司	1,589,059.84	9.40%
3	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	1,494,871.81	8.84%
4	淄博永晟经贸有限公司	1,390,701.77	8.23%
5	合江县兴川商贸有限公司	1,273,808.60	7.54%
6	德州市宏泉商贸有限公司	492,290.13	2.91%
7	武安市银丰工贸有限公司	201,114.34	1.19%
8	武安昊业物资经销处	114,529.92	0.68%
9	莱芜莱钢银山商贸有限公司	4,582.91	0.03%
10	宁波太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25.64	0.01%
合计		8,315,831.15	49.19%

2015年度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日照星光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9,042,802.70	33.83%
2	济南康强工贸有限公司	5,634,971.89	21.08%
3	涉县鹏鑫物资有限公司	2,701,282.02	10.11%
4	武安市昊业物资经销处	2,532,564.03	9.47%

5	武安市全成物资有限公司	940,482.57	3.52%
6	武安市胜军物资有限公司	900,427.31	3.37%
7	沙河市永祥煤业有限公司	879,506.48	3.29%
8	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	695,780.56	2.60%
9	宁波太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	0.03%
合计		23,335,817.56	87.30%

2014年度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武安市腾业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5,519,017.75	29.58%
2	淄博泽钜贸易有限公司	511,406.50	2.74%
3	武安市全成物资有限公司	302,465.68	1.62%
4	淄博海菲工贸有限公司	51,282.05	0.27%
5	鲁中实业贸易公司物资供销公司	32,387.93	0.17%
合计		6,416,559.91	34.39%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数量与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分布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山东	5	3	3
河北	4	5	2
浙江	1	1	-
合计	10	9	5

注：合江县兴川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在四川省，下游客户主要在河北省，故纳入河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的2016年1-7月份位于山东省的经销商数量有所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为推广新增产品石英砂而增加了新的经销商。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山东和河北两省，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89%、86.71%和49.19%，然而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重复，且公司对单一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机制和销售渠道有

效。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地区分类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山东省	6,573,187.46	38.88%	18,527,915.42	68.95%	1,295,490.90	6.52%
河北省	2,583,043.23	15.28%	8,193,913.64	31.02%	17,365,141.44	93.48%
上海市	7,747,004.76	45.83%	-	-	-	-
浙江省	1,025.64	0.01%	8,000.00	0.03%	-	-
合计	16,904,261.09	100.00%	26,729,829.06	100.00%	18,660,63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分布于山东、河北两地。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铁粉和石英砂，多为大宗商品交易，具有销售量大，单价低特点，采用陆路运输，运费占客户采购成本的比重较高，远距离销售不具备竞争优势；其次，河北、山东为我国钢铁大省，公司所在地淄博陶瓷生产历史悠久，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销售半径内客户资源较为丰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2016年1-7月，公司开发了新客户上海振江化工有限公司。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石英砂产品，主要运输方式为海运，单位运输成本较陆路运输低，故未受500公里运输半径限制。

(4)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赤泥铁粉	8,059,434.82	5,018,424.86	37.73
石英砂	8,844,826.27	6,048,244.04	31.62
合计	16,904,261.09	11,066,668.90	34.53
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赤泥铁粉	25,648,858.03	14,570,705.72	43.19

石英砂	1,080,971.03	1,078,417.19	0.24
合计	26,729,829.06	15,649,122.91	41.45
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赤泥铁粉	18,660,632.34	9,175,318.16	50.83
合计	18,660,632.34	9,175,318.16	50.83

2015 年赤泥铁粉毛利率总体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下游钢铁行业不景气影响，赤泥铁粉销售价格下降 41.59%，而铁粉 2015 年平均出库单价较 2014 年下降了 26.90%。2015 年 1 月起，中铝山东分公司向公司供应普通赤泥未向公司收取赤泥供应费，砂化赤泥 2015 年平均出库单价较 2014 年下降了 27.34%，但砂化赤泥 2015 年出库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仅为 18.06%，占比较小，对毛利率影响有限。

2016 年 1-7 月公司赤泥铁粉毛利率为 37.73%，主要系受下游钢铁行业不景气影响，铁粉类产品价格低位运行。公司为应付下游客户集中供货，存有铁粉备货，部分库龄超过 1 年。2016 年 1-7 月铁粉出库均价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26.06%，砂化赤泥 2016 年 1-7 月平均出库单价较上年下降了 11.20%。而公司赤泥铁粉（剔除砂化赤泥直接对外销售后，主要为混料铁粉）2016 年 1-7 月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26.58%，综合看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故导致 2016 年 1-7 月赤泥铁粉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石英砂生产线于 2015 年 6 月份建成投产，由于投产初期，未达负荷生产且工艺尚不稳定，单位成本较高，同时公司为了将产品推广给客户试用，销售价格基本与成本价持平，故 2015 年度毛利率较低。2015 年第四季度随着公司产量的不断增加和工艺的成熟，单位生产成本逐步下降；此外，公司通过半年多与下游陶瓷生产厂的业务合作，对客户需求和原材料选取有了进一步了解，产品由生产初期的釉料石英砂转变为普通陶瓷石英砂，工艺流程及原材料品质都有所调整，导致材料成本在 2016 年 1-7 月有所下降。

公司石英砂业务于 2016 年 1-7 月步入正规，通过与同行可比公司南联环资（股票代码 837273）同期毛利率接近，不存在异常。具体比较过程详见本节“（5）

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各产品毛利率未见异常波动，符合自身发展规律，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涉及的务领域较广，各项目之间规模治理难度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已上市或挂牌的公众公司尚未发现从事赤泥处理业务的同行业公司，暂无法比较。目前，行业内与公司石英砂业务相似度较高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南联环资（股票代码 837273），2014 年年报、2015 年年报和 2016 年 1-6 月半年报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015 年 销售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销售毛利率(%)
1	837273	南联环资	19.71	20.66	32.52
	盛日环保（石英砂业务）		-	0.24	31.62 (2016 年 1-7 月)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2015 年公司石英砂业务处于投产初期，未达负荷生产，单位成本较高，同时公司为了将产品推广给客户试用，销售价格基本与成本价持平，导致 2015 年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2016 年 1-7 月公司石英砂业务已稳定，与同行可比公司毛利率接近，不存在异常。

(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使用量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材料投入量、投入产出比、产销比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公式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赤泥采购数量（吨）	A	79,758.70	422,813.79	322,330.34
研发领用数量（吨）	A1	530.00	76,986.31	69,009.16
赤泥直接对外销售	A2	14,210.78	15,941.70	2,908.05
砂化赤泥产出量	B	56,995.00	287,332.63	227,663.92

砂化赤泥转化率	$C = (A - A1 - A2) / B$	1.14	1.15	1.10
砂化赤泥销售出库量	D	38,189.60	70,693.85	33,573.23
砂化赤泥直接销售	E	20,500.00	-	-
铁粉生产出库量	F	9,672.80	37,986.71	16,778.58
投入掺混比	$G = (D - E) / F$	1.83	1.86	2.00
长石生产投入量(吨)	H	47,210.00	13,570.23	-
石英砂产出量(吨)	I	47,196.00	12,191.92	-
石英砂销售数量(吨)	J	41,738.36	3,585.22	-
投入产出比	$K = H / I$	1.00	1.11	-
生产销售比	$L = I / J$	1.13	3.40	-

报告期内，公司赤泥铁粉主要原材料赤泥由中铝山东分公司供应。根据中铝山东分公司与公司约定，含铁品位 $\geq 28\%$ 的情况下，公司可选择接收赤泥。赤泥采购量与中铝山东分公司赤泥供应状况相关，与赤泥铁粉销售情况无关。2016年1-7月，因中铝山东分公司进口矿石含铁量发生变化，符合公司要求的赤泥有所减少，故赤泥供应量较2015年度有所下滑。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砂化赤泥转化率分别为1.10、1.15、1.14，基本保持稳定。该转化率高于1主要系赤泥在砂化过程中水分等物质散失，使得吨数有所减少。

砂化赤泥系采用固化技术对赤泥进行处理后得出的产品，其产出量与中铝山东分公司供应情况直接相关，不受赤泥铁粉销售情况波动影响。赤泥铁粉产品主要为混料铁粉，由砂化赤泥与铁粉混拌而成，掺混比分析较投入产出比分析更具有合理性。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混料铁粉的掺混比分别为2.00、1.86、1.83，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石英砂产品主要由长石通过酸洗等工艺生产而来。2015年、2016年1-7月石英砂产品投入产出比分别为1.11、1.00，总体稳定，工艺有所提升。2015年、2016年1-7月石英砂产销比分别为3.40、1.13，2015年产销

比很高主要系公司处于试生产阶段，订单量较小，2016年1-7月随着石英砂业务增长，公司产销较为平衡。

3、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铁粉	2,449,834.00	2,272,639.84	7.23
装车费	2,146,976.92	522,321.40	75.67
合计	4,596,810.92	2,794,961.24	39.20
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铁粉	2,179,692.14	2,030,841.12	6.83
装车费	3,292,195.32	926,598.50	71.85
合计	5,471,887.46	2,957,439.62	45.95
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铁粉	10,447,212.68	9,011,670.59	13.74
合计	10,447,212.68	9,011,670.59	13.74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在车辆运输及供应商资源上的优势，在有客户需求情况下，进行铁粉转手贸易，贸易铁粉各期收入波动较大，单笔毛利率因产品指标不同差异较大。

2015年度，公司关联方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巅峰物流有限公司为中铝山东分公司运输赤泥的业务，公司利用挖掘机等设备为其提供装车服务。车网经贸按2元/吨（含税）向公司支付服务费，该价格与车网经贸和淄博巅峰物流有限公司的结算价2.05元/吨（含税）相比，基本一致。公司成本主要为挖掘机折旧、油费及工人工资，成本相对稳定，2015年度、2016年1-7月毛利

率分别为 71.85%、75.67%，波动较小。

2015 年 1 月至今，公司利用挖掘机等设备为其提供料口装车服务，为支持装车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配置了五台装车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装车设备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所属公司
三一重工挖掘机 sy215c-9	752,136.80	555,640.94	73.87%	盛日环保
LG933L 装载机	149,572.64	111,680.80	74.67%	盛日环保
山工 sem652b	170,000.00	114,820.97	67.54%	盛日环保
神钢 210kobelc	550,000.00	367,124.86	66.75%	盛日环保
龙工 8558	158,000.00	106,715.97	67.54%	盛日环保

公司经营范围：赤泥砂化处理、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石英砂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污泥处理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弃污泥处理；铁粉、硫酸渣、长石、钙石、石膏、矿粉、水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货物装卸服务。

2015 年 1 月至今，公司利用挖掘机等设备为其提供料口装车服务，该服务不涉及运输，且与公司在经营范围“货物装卸服务”相一致。

4、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75,400.87	206,355.08	239,360.36
管理费用	1,780,254.86	4,002,712.59	3,959,211.07
财务费用	-16,647.78	-123.29	2,914.56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82	0.64	0.82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28	12.43	13.60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8	-	0.0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6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降低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研发支出减少所致，而因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研发石英砂生产技术相关支出较多且在 2015 年下半年投入生产，故 2016 年 1-7 月相应研发支出减少。综上，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发生情况与同期业务状况基本相符。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费	5,601.71	18,193.68	18,193.68
职工工资	115,259.72	105,128.00	104,529.44
业务招待费	11,408.64	55,866.40	43,824.90
其他	43,130.80	27,167.00	72,812.34
合计	175,400.87	206,355.08	239,360.3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招待费、折旧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体保持平稳，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多为大宗商品交易，经过前几年的发展，积累了较为稳定的购销渠道和资源，获取新增订单的支出较小。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109,061.98	126,660.49	105,398.91
业务招待费	107,870.50	38,466.00	36,655.00
租赁费	30,000.00	54,000.00	27,000.00
折旧费	122,417.99	165,436.58	37,201.87
其他	136,882.50	71,190.92	19,826.13
差旅费	23,082.05	31,738.24	6,516.00
税金	30,529.49	26,551.85	27,151.41
研发费用	354,161.77	2,113,547.92	3,237,823.32

职工薪酬	345,907.14	384,032.18	356,040.77
中介费用	455,957.43	896,105.82	47,169.81
车辆费用	64,384.01	94,982.59	58,427.85
合计	1,780,254.86	4,002,712.59	3,959,211.0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部门员工薪酬、办公费等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的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395.92万元、400.27万元及178.03万元，管理费用总额基本持平，但研发费用、折旧费、中介费用等支出各期间变动情况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在公司现有规模下，管理人员人数基本保持稳定，因此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等费用相对平稳定；（2）2015年折旧费增加较快主要为公司2015年4月购置一辆奔驰轿车，计提折旧11.72万元；（3）2015年度中介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为支付新三板挂牌辅导费用；（4）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废料的综合利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大，主要为公司对中铝山东分公司氧化铝过程中产生的赤泥进行了多种试验，将其进行砂化，并探索与长石尾矿、废酸废碱等工业废料进行综合利用，通过多种废料的二次无污染处理，生产出具有经济价值的产品，公司从中获取收益。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8,010.28	1,251.39	874.72
手续费	1,362.50	1,128.10	3,789.28
合 计	-16,647.78	-123.29	2,914.5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发生额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整体费用控制得当。

5、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000.00	401,100.00	77,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80.14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42.8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48.65	322.94	-1,670.2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1,274.32	401,422.94	75,829.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63,628.68	100,301.77	19,37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645.64	301,121.17	56,45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73,925.53	8,943,268.27	6,547,014.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4.40%	3.26%	0.8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006.87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6,638.77	301,121.17	56,454.7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以及款项核销收益等，非经常性损失主要包括税收滞纳金以及款项核销损失。在公司各项非经常性收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占比较大，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说明
低铁赤泥尾砂与长石尾矿的无害化再利用项目补助	200,000.00	中共张店区委文件张发[2015]7 号
淄博市科技进步奖	20,000.00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
合计	220,000.00	-

项目	2016 年 1-7 月	说明
项目	2015 年度	说明
赤泥低成本处与资源化关键技术及示范项目补助	251,100.00	2012AA06A109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子课题
低铁赤泥尾砂与长石尾矿的无害化再利用项目补助	150,000.00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淄博市财政局文件淄科发[2015]60 号
合计	401,100.00	-
项目	2014 年度	说明
赤泥低成本处与资源化关键技术及示范项目补助	77,500.00	2012AA06A109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子课题
合计	77,500.00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40%、3.26%和 0.85%，报告期内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净利润比重均较小，总体来说，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依赖性较小。

6、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销售收入按 17%计缴增值税，劳务收入按 6%计缴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据此明确，

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根据《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关于公布2014年山东省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赤泥砂化生产线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赤泥砂化生产线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861.33	53,157.82	23,416.58
银行存款	2,870,478.14	267,037.63	18,245.64
合计	2,909,339.47	320,195.45	41,662.22

截至2016年7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其他	4,535,172.44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	-
合计	4,535,172.44

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其他投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4,535,172.44	-	-
—成本	4,529,590.30	-	-
—公允价值变动	5,580.14	-	-

（3）公允价值变动调整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基金售出转回	期末市值调整	2016年7月31日
公允价值变动	-	34,842.83	40,422.97	5,580.14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67,200.00	1,430,000.00	1,337,400.00
合计	3,567,200.00	1,430,000.00	1,337,400.00

（2）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74,300.00	-
小计	5,274,300.00	-

(3) 截至2016年7月31日，无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4) 截至2016年7月31日，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5) 截至2016年7月31日，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对应经济合同
吴波	2,567,200.00	71.97	无
陈强	600,000.00	16.81	无
青岛天普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5.61	石英砂销售协议
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5.61	装车服务采购协议
合计	3,567,200.00	1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对应经济合同
淄博煜光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34.96	石英砂销售协议
淄博金狮王科技陶瓷有限公司	30,000.00	2.10	石英砂销售协议
济南康强工贸有限公司明细	900,000.00	62.94	低品铁粉销售协议
合计	1,430,000.00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对应经济合同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1,297,400.00	97.01	铁粉销售协议
淄博泽钜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2.99	铁矿粉销售协议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对应经济合同
合计	1,337,4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票据交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不合规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解付。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说明。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34,888.59	100.00	654,419.43	11,980,469.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2,634,888.59	100.00	654,419.43	11,980,469.16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2,102.76	100.00	216,605.14	4,115,497.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332,102.76	100.00	216,605.14	4,115,497.62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3,456.58	100.00	219,945.40	4,123,511.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343,456.58	100.00	219,945.40	4,123,511.18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181,388.59	96.41	609,069.43	11,572,319.16
1 至 2 年	453,500.00	3.59	45,350.00	408,150.00
合计	12,634,888.59	100.00	654,419.43	11,980,469.16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32,102.76	100.00	216,605.14	4,115,497.62
合计	4,332,102.76	100.00	216,605.14	4,115,497.6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88,005.17	98.72	214,400.26	4,073,604.91
1 至 2 年	55,451.41	1.28	5,545.14	49,906.27
合计	4,343,456.58	100.00	219,945.40	4,123,511.18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上海振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8,059.03	1 年以内	33.62
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49,941.36	1 年以内	32.05
淄博永晟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500.00	1 年以内	12.28
合江县兴川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356.00	1 年以内	11.80
武安市昊业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734,300.00	1 年以内	5.81
合计	-	12,074,156.39	-	95.5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95,145.76	1 年以内	69.13
武安市昊业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600,300.00	1 年以内	13.86
武安市胜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500.00	1 年以内	10.47
济南康强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157.00	1 年以内	6.54
合计	-	4,332,102.76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武安市全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9,650.00	1 年以内	92.78
淄博泽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686.90	1 年以内	4.09
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0.69
		55,451.41	1-2 年	1.28
山东铝业公司鲁中实业贸易公司物资供销公司	非关联方	37,893.87	1 年以内	0.87
涉县鹏鑫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74.40	1 年以内	0.29
合计	-	4,343,456.58	-	100.00

（5）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关于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谨慎性、坏账风险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账龄为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代码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南联环资 (837273)	金辉再生 (836445)	前程能源 (870344)	龙福环能 (833766)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5%	5%	1%
1-2 年	10%	10%	10%	10%	5%
2-3 年	20%	20%	20%	30%	10%
3-4 年	50%	50%	30%	50%	30%

4-5 年	80%	60%	6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涉及的务领域较广，各公司面对的主要客户也差异较大，发生坏账风险亦不一致。从总体上看，公司与同行新三板挂牌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相当。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发生转回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4,272.57	215,672.83	-	219,945.40
2015 年度	219,945.40	-	3,340.26	216,605.14
2016 年 1-7 月	216,605.14	437,814.29	-	654,419.43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原值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2,181,388.59	4,332,102.76	4,288,005.17
1-2 年	453,500.00	-	55,451.41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2,634,888.59	4,332,102.76	4,343,456.58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坏账核销。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6.41% 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收回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19.01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80.6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6.41%。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6,616.04	100.00
合计	346,616.04	1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7,342.31	100.00
合计	297,342.31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4,691.52	100.00
合计	424,691.52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8.85	预付材料款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1年以内	27.41	预付环评费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79.18	1年以内	20.48	预付铁粉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143.59	1年以内	8.99	预存柴油款
山东铝业公司	非关联方	21,428.57	1年以内	6.18	租赁费
合计	-	318,551.34	-	91.91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400.00	1年以内	36.12	预存柴油款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3.63	预付费用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22.45	1年以内	24.86	预付铁粉款
淄博浩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19.86	1年以内	5.39	预付铁粉款
合计	-	297,342.31	-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0,211.18	1年以内	84.82	预付铁粉款
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80.34	1年以内	10.40	预付铁粉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300.00	1年以内	4.78	预存柴油款
合计	-	424,691.52		100.00	-

（3）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种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615.88	100.00	178,630.79	73,98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52,615.88	100.00	178,630.79	73,985.09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3,980.21	100.00	112,737.47	191,242.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03,980.21	100.00	112,737.47	191,242.74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769.21	100.00	45,538.46	203,230.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48,769.21	100.00	45,538.46	203,230.75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8,615.88	3.41	430.79	8,185.09
2 至 3 年	20,000.00	7.92	4,000.00	16,000.00
3 至 4 年	20,000.00	7.92	10,000.00	10,000.00
4 至 5 年	199,000.00	78.78	159,200.00	39,800.00
5 年以上	5,000.00	1.98	5,000.00	-
合计	252,615.88	100.00	178,630.79	73,985.09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55,211.00	18.16	2,760.55	52,450.45
1 至 2 年	24,769.21	8.15	2,476.92	22,292.29
2 至 3 年	20,000.00	6.58	4,000.00	16,000.00
3 至 4 年	199,000.00	65.46	99,500.00	99,500.00
4 至 5 年	5,000.00	1.64	4,000.00	1,000.00
合计	303,980.21	100.00	112,737.47	191,242.7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4,769.21	9.96	1,238.46	23,530.75
1 至 2 年	20,000.00	8.04	2,000.00	18,000.00
2 至 3 年	199,000.00	79.99	39,800.00	159,200.00
3 至 4 年	5,000.00	2.01	2,500.00	2,500.00
合计	248,769.21	100.00	45,538.46	203,230.75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7.92	保证金
		20,000.00	3-4 年	7.92	
		199,000.00	4-5 年	78.78	
职工保险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7,530.88	1 年以内	2.98	代扣代缴款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5 年以上	1.98	保证金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1,085.00	1 年以内	0.42	代扣代缴款
合计	-	252,615.88	-	1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6.58	保证金
		20,000.00	2-3 年	6.58	
		199,000.00	3-4 年	65.4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500.00	1 年以内	11.68	预存加油卡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9,523.64	1 年以内	3.13	代扣代缴款
		4,769.21	1-2 年	1.57	

张娇娇	关联方	7,039.00	1 年以内	2.32	备用金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4-5 年	1.64	保证金
合计	-	1,962,376.53	-	98.9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 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8.04	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8.04	
		199,000.00	2-3 年	79.99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3-4 年	2.01	保证金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4,769.21	1 年以内	1.92	代扣代 缴款
合计	-	-	-	100.00	-

（4）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7、存货

（1）明细情况

1) 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570,711.12	-	1,570,711.12
原材料	9,355,657.13	-	9,355,657.13
在产品	70,422.00	-	70,422.00
库存商品	17,659,692.79	-	17,659,692.79
合计	28,656,483.04	-	28,656,483.0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601,510.49	-	601,510.49
原材料	11,112,561.36	-	11,112,561.36
在产品	71,500.00	-	71,500.00
库存商品	17,157,005.45	-	17,157,005.45
合计	28,942,577.30	-	28,942,577.3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018,737.37	-	2,018,737.37
原材料	7,174,505.63	-	7,174,505.63
库存商品	13,061,763.33	-	13,061,763.33
合计	22,255,006.33	-	22,255,006.33

2) 库龄情况

单位：元

库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12,026,322.66	18,284,586.28	22,255,006.33
1-2 年	12,914,929.55	10,657,991.02	-
2-3 年	3,715,230.83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8,656,483.04	28,942,577.30	22,255,006.33

3) 存货产品结构情况

单位：元

存货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柴油	5,107.63	128,159.44	1,407,583.17
铁粉类材料	10,383,940.57	10,111,165.73	7,758,387.81
砂化赤泥	15,766,190.68	15,711,768.92	13,061,457.27
长石尾矿	361,688.46	1,467,848.62	-
石英砂	1,963,924.11	1,516,736.53	-
其他	175,631.59	6,898.06	27,578.08
合计	28,656,483.04	28,942,577.30	22,255,006.33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及在产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公司用于生产加工的原料，包括铁粉、柴油、长石等材料。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生产出直接可销售或待混料即可出库的产品，包括砂化赤泥、石英砂等。在途物资主要是发票已到货物未到的原材料入。在产品主要是已投产尚未达到完工状态的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环保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目前主要产品为赤泥铁粉和石英砂。从主要物资结构来看，砂化赤泥、铁粉、长石尾矿、石英砂占公司存货总金额的大部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结果随着产品结构、市场行情发生调整。2015年末公司存货品类较2014年末新增了长石尾矿和石英砂主要系公司2015年下半年石英砂生产线上线，长石尾矿系石英砂产品的主材料。公司砂化赤泥和铁粉类原材料存量较大有助于公司稳定开展业务，赤泥铁粉的终端客户为中小型钢厂，若不配备较大量的原材料，则无法证明公司拥有稳定的供货能力，难以获取终端客户订单。2015年末公司砂化赤泥规模较2014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当中铝山东分公司供应的赤泥含铁品位达到既定标准，公司会选择接收，因2015年度赤泥品位达标天数较多，故以赤泥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砂化赤泥也有所增加。2015年末公司铁粉类产品规模较2014年末所有增加主要系2015年度铁粉市场价格处于低位同时铁粉也是生产所需物资，公司存在一定的生产备货。2016年7月31日公司存货结构基本与2015年末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存货减值情况及与采购模式匹配性分析

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分析存货状况，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盘点，未发现存货存在损毁、滞销情形。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赤泥铁粉毛利率分别为50.83%、43.19%和 37.73%，2015年度、2016年1-7月石英砂毛利率分别为0.24%、31.62%。除2015年度石英砂毛利率较低外，公司产品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未发现减值情形，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赤泥铁粉和石英砂，赤泥铁粉的主要原材料赤泥由

中铝山东分公司供应，铁粉和其他辅助材料主要采用沟通谈判方式进行，由专人询价，通过比价择优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中铝山东分公司的约定，赤泥达到既定含铁量，公司会选择接收。公司赤泥的采购与销售不具有关联关系。铁粉材料属于通用性存货，公司存在采购的备货。石英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长石尾矿，公司按照订单及产能要求，灵活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符合公司的采购模式。

(3) 盘点情况说明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存货盘存，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盘存制度，厂区和堆场存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一同参与盘点，形成盘点记录，进行账账、账实核对，对于盘点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

鉴于公司期末存货数量、金额较大，公司与主办券商、会计师、拥有甲测资字1100435测绘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公司一同制定盘点方案。企业厂区与堆场存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测绘人员参与测绘盘点，主办券商、会计师负责监盘，并对测绘结果进行复核。期末存货测绘利用全站式经纬仪配合激光棱镜技术，通过现地坐标测量和高程测量，实地测定坐标和高程，再利用软件生成三角网计算土方量得到体积，通过样本抽样测试产品平均密度。依据测绘的体积和密度得到产品质量，产品平均单价依据加权成本计算，依据产品质量和平均单价计算存货价值。

经上述盘点及复核计算，存货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179.49	119,489.22	737,658.67
留抵增值税	-	472,141.78	836,146.59
多交城建及附加	856.35	856.35	856.35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	2,000,000.00	-	-
合 计	2,003,035.84	592,487.35	1,574,661.6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产品代码: GSRJYL01)系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77,629.11	655,784.26	-	13,433,413.37
房屋及建筑物	3,459,963.63	-	-	3,459,963.63
机器设备	8,455,166.74	528,196.76	-	8,983,363.50
办公家具	8,460.00	-	-	8,460.00
交通设备	762,605.00	118,606.31	-	881,211.31
其他设备	91,433.74	8,981.19	-	100,414.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5,261.73	1,220,541.80	-	2,075,803.53
房屋及建筑物	90,554.29	164,348.29	-	254,902.58
机器设备	555,194.79	836,774.63	-	1,391,969.42
办公家具	4,231.93	1,607.28	-	5,839.21
交通设备	157,120.20	192,855.77	-	349,975.97
其他设备	48,160.52	24,955.83	-	73,116.3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922,367.38	-	-	11,357,609.84
房屋及建筑物	3,369,409.34	-	-	3,205,061.05
机器设备	7,899,971.95	-	-	7,591,394.08
办公家具	4,228.07	-	-	2,620.79
交通设备	605,484.80	-	-	531,235.34
其他设备	43,273.22	-	-	27,298.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家具	-	-	-	-
交通设备	-	-	-	-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922,367.38	-	-	11,357,609.84
房屋及建筑物	3,369,409.34	-	-	3,205,061.05
机器设备	7,899,971.95	-	-	7,591,394.08
办公家具	4,228.07	-	-	2,620.79
交通设备	605,484.80	-	-	531,235.34
其他设备	43,273.22	-	-	27,298.5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33,413.37	3,682,598.62	-	17,116,011.99
房屋及建筑物	3,459,963.63	814,100.75	-	4,274,064.38
机器设备	8,983,363.50	2,121,620.09	-	11,104,983.59
办公家具	8,460.00	-	-	8,460.00
交通设备	881,211.31	740,219.66	-	1,621,430.97
其他设备	100,414.93	6,658.12	-	107,073.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75,803.53	1,485,316.46	-	3,561,119.99
房屋及建筑物	254,902.58	183,683.17	-	438,585.75
机器设备	1,391,969.42	958,502.27	-	2,350,471.69
办公家具	5,839.21	1,607.28	-	7,446.49
交通设备	349,975.97	326,489.13	-	676,465.10
其他设备	73,116.35	15,034.61	-	88,150.9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357,609.84	-	-	13,554,892.00
房屋及建筑物	3,205,061.05	-	-	3,835,478.6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7,591,394.08	-	-	8,754,511.90
办公家具	2,620.79	-	-	1,013.51
交通设备	531,235.34	-	-	944,965.87
其他设备	27,298.58	-	-	18,922.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交通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357,609.84	-	-	13,554,892.00
房屋及建筑物	3,205,061.05	-	-	3,835,478.63
机器设备	7,591,394.08	-	-	8,754,511.90
办公家具	2,620.79	-	-	1,013.51
交通设备	531,235.34	-	-	944,965.87
其他设备	27,298.58	-	-	18,922.09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16,011.99	141,825.31	-	17,257,837.30
房屋及建筑物	4,274,064.38	-	-	4,274,064.38
机器设备	11,104,983.59	97,824.25	-	11,202,807.84
办公家具	8,460.00	27,671.06	-	103,684.11
交通设备	1,621,430.97	-	-	1,621,430.97
其他设备	107,073.05	16,330.00	-	55,8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61,119.99	963,072.49	-	4,524,192.48
房屋及建筑物	438,585.75	118,427.20	-	557,012.9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机器设备	2,350,471.69	617,707.81	-	2,968,179.50
办公家具	7,446.49	1,103.25	-	8,549.74
交通设备	676,465.10	218,571.16	-	895,036.26
其他设备	88,150.96	7,263.07	-	95,414.0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554,892.00	-	-	12,733,644.82
房屋及建筑物	3,835,478.63	-	-	3,717,051.43
机器设备	8,754,511.90	-	-	8,234,628.34
办公家具	1,013.51	-	-	37,857.90
交通设备	944,965.87	-	-	726,394.71
其他设备	18,922.09	-	-	17,712.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交通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554,892.00	-	-	12,733,644.82
房屋及建筑物	3,835,478.63	-	-	3,717,051.43
机器设备	8,754,511.90	-	-	8,234,628.34
办公家具	1,013.51	-	-	37,857.90
交通设备	944,965.87	-	-	726,394.71
其他设备	18,922.09	-	-	17,712.44

(2)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3) 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截至2016年7月31日，期末账面原值4,274,064.38元、账面价值3,717,051.43元的房屋建筑物均为简易建筑，无房产证。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石英砂生产线	-	45,706.00	947,693.70
合计	-	45,706.00	947,693.70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07.31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石英砂生产线	45,706.00	4,255.00	49,961.00	-	-	-	-	-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01.01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石英砂生产线	947,693.70	2,069,844.25	2,971,831.95	-	45,706.00	-	-	-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01.01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石英砂生产线	-	947,693.70	-	-	947,693.70	-	-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青岛渤化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	-	63,700.00
杭州新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新锐管理系统	-	-	2,880.00

项目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淄博捷达机械有限公司	购设备	-	15,000.00	-
淄博悦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付款购汽车	74,000.00	-	-
淄博圣新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付石墨设备款	17,000.00	-	-
淄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付软件款	30,000.00	-	-
合计		121,000.00	15,000.00	66,580.00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8,262.56	833,050.22	82,335.65	329,342.61	66,370.97	265,483.86
税前可弥补亏损	40,780.15	163,120.60	-	-	-	-
合计	249,042.71	996,170.82	82,335.65	329,342.61	66,370.97	265,483.8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24,739.28	100.00	6,482,091.11	96.10	3,296,372.23	83.60
1至2年	-	-	67,507.63	1.00	646,573.71	16.40
2至3年	-	-	195,468.00	2.90	-	-
合计	1,724,739.28	100.00	6,745,066.74	100.00	3,942,945.94	100.00

(2)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淄博沁鑫经贸有限公司	816,130.00	47.32	铁粉款	非关联方
日照骏鼎经贸有限公司	404,822.88	23.47	铁粉款	非关联方
淄博长城长律师事务所	100,000.00	5.80	服务费	非关联方
牟平区鑫峰钠长石经销处	88,737.86	5.15	长石款	非关联方
淄博巅峰物流有限公司	75,909.80	4.40	运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485,600.54	86.14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淄博巅峰物流有限公司	2,763,375.57	40.97	运费	非关联方
日照骏鼎经贸有限公司	710,171.07	10.53	铁粉款	非关联方
张丽丽	583,550.00	8.65	设备款	非关联方
淄博智方经贸有限公司	404,459.56	6.00	石灰款	非关联方
烟台市牟平区鑫汇钠石加工厂	388,349.20	5.76	长石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849,905.40	71.91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淄博市淄川区天成物资有限公司	1,000,155.04	25.37	铁粉款	非关联方
淄博嘉派商贸有限公司	952,104.80	24.15	石灰款	非关联方
淄博旭鑫商贸有限公司	725,827.49	18.41	水泥款	非关联方
济南湖西商贸有限公司	357,031.35	9.05	片碱款	非关联方
淄博铁马物流有限公司	297,503.20	7.55	运费	非关联方
合计	3,332,621.88	84.53	-	-

(3) 截至2016年7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944,317.36	100.00	698,570.00	100.00	300,563.78	100.00
合计	1,944,317.36	100.00	698,570.00	100.00	300,563.78	100.00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济南康强工贸有限公司	1,349,550.66	69.41	货款	非关联方
武安市全成物资有限公司	353,870.00	18.20	货款	非关联方
淄博东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896.70	6.48	货款	非关联方
北京同创永诚冶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	5.91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944,317.36	100.0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武安市全成物资有限公司	452,370.00	64.76	货款	非关联方
河北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130,000.00	18.61	货款	非关联方
北京同创永诚冶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	16.46	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太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	0.17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98,570.00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沙河市永祥煤业有限公司	300,563.78	100.00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00,563.78	100.00	-	-

（3）截至2016年7月31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4,550.00	1,519,022.34	1,477,353.34	236,21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824.01	48,824.0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94,550.00	1,567,846.35	1,526,177.35	236,219.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3,440.00	2,322,392.48	2,271,282.48	194,55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276.11	21,276.1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43,440.00	2,343,668.59	2,292,558.59	194,55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2,898.95	1,975,521.00	1,934,979.95	143,44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110.80	18,110.8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	-	-	-	-

其他福利				
合 计	102,898.95	1,993,631.80	1,953,090.75	143,44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550.00	1,423,923.00	1,382,254.00	236,219.00
2、职工福利费	-	58,095.46	58,095.46	-
3、社会保险费	-	19,264.20	19,264.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848.90	16,848.90	-
工伤保险费	-	724.59	724.50	-
生育保险费	-	1,690.71	1,690.71	-
4、住房公积金	-	17,739.68	17,739.6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194,550.00	1,519,022.34	1,477,353.34	236,219.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440.00	2,191,333.00	2,140,223.00	194,550.00
2、职工福利费	-	69,677.32	69,677.32	-
3、社会保险费	-	56,382.16	56,382.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3,190.29	53,190.29	-
工伤保险费	-	1,330.32	1,330.32	-
生育保险费	-	1,861.55	1,861.55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00.00	5,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143,440.00	2,322,392.48	2,271,282.48	194,550.00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898.95	1,823,599.00	1,783,057.95	143,440.00
2、职工福利费	-	103,228.00	103,228.00	-
3、社会保险费	-	47,994.00	47,994.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277.00	45,277.00	-
工伤保险费	-	1,132.40	1,132.40	-
生育保险费	-	1,584.60	1,584.6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0.00	7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102,898.95	1,975,521.00	1,934,979.95	143,44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6,408.70	46,408.70	
2、失业保险费		2,415.31	2,415.31	
合计		48,824.01	48,824.0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616.60	18,616.60	
2、失业保险费		2,659.51	2,659.51	
合计		21,276.11	21,276.1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846.95	15,846.95	

2、失业保险费		2,263.85	2,263.85	
合计		18,110.80	18,110.80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缴费员工工资的 20%、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9,262.66	177.11	177.11
企业所得税	1,038,568.11	500,216.91	125,452.1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5,348.37	-	-
教育费附加	6,577.88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85.25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192.63	-	-
印花税	1,418.60	18,232.28	9,480.43
房产税	1,494.67	27,562.38	14,281.58
个人所得税	-	14,292.85	4,769.21
合计	1,289,248.17	560,481.53	154,160.43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84,727.17	90.62	2,849,969.00	13.44	8,330,454.50	30.95
1 至 2 年	39,829.07	9.38	8,264,483.50	38.97	18,587,426.93	69.05
2 至 3 年	-	-	10,092,388.47	47.59	-	-
合计	424,556.24	100.00	21,206,840.97	100.00	26,917,881.43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161,253.19	37.98	运营管理费	非关联方
陈强	100,000.00	23.55	借款	关联方
方澎	163,303.05	38.47	借款	关联方
合计	424,556.24	100.0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方澎	19,934,971.97	94.00	借款	关联方
陈强	1,140,000.00	5.38	借款	关联方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96,600.00	0.46	运营管理费	非关联方
朱荣国	30,000.00	0.14	代垫款	关联方
陈新	5,269.00	0.02	代垫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1,206,840.97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方澎	25,731,910.43	95.59	借款	关联方
陈强	1,140,000.00	4.24	借款	关联方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0.11	运营管理费	非关联方
张娇娇	15,971.00	0.06	借款	关联方
合计	26,917,881.43	100.00	-	-

(3) 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

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方澎	3,750,000.00	75.00%	11,019,800.00	-	14,769,800.00	41.96%
陈强	1,250,000.00	25.00%	9,763,200.00	-	11,013,200.00	31.29%
盛日咨询	-	-	3,500,000.00	-	3,500,000.00	9.94%
马新峰	-	-	2,000,000.00	-	2,000,000.00	5.68%
朱成麟	-	-	1,750,000.00	-	1,750,000.00	4.97%
刘玉娟	-	-	500,000.00	-	500,000.00	1.42%
赵明	-	-	500,000.00	-	500,000.00	1.42%
郭广平	-	-	333,500.00	-	333,500.00	0.95%
刘昌	-	-	250,000.00	-	250,000.00	0.71%
徐志宏	-	-	233,500.00	-	233,500.00	0.66%
贸美投资	-	-	200,000.00	-	200,000.00	0.57%
袁晓东	-	-	150,000.00	-	150,000.00	0.43%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0,200,000.00	-	35,200,000.00	100.00%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方澎	3,750,000.00	75.00%	-	-	3,750,000.00	75.00%
陈强	1,250,000.00	25.00%	-	-	1,250,000.00	2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	100.00%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方澎	3,750,000.00	75.00%	-	-	3,750,000.00	75.00%
陈强	1,250,000.00	25.00%	-	-	1,250,000.00	2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	100.00%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121,050.00	-	-
其他	15,939,532.59	-	-
合计	22,060,582.59	-	-

资本溢价形成原因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之“（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其他系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底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9,428.83	1,518,578.83	594,139.89
合计	369,428.83	1,518,578.83	594,139.89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67,209.46	5,347,258.96	-662,070.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6,155.75	9,244,389.44	6,603,469.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4,803.26	924,438.94	594,139.89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14,345,579.33[注]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2,982.62	13,667,209.46	5,347,258.96

注：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底的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方澎	直接持股 41.96%，通过盛日咨询间接持股 4.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强	直接持股 31.29%，通过盛日咨询间接持股 2.86%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马新锋	直接持股 5.6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方铉	-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澎之父
毕晓恬	-	董事，实际控制人陈强之妻
童兵	-	董事、董事会秘书
朱荣国	通过盛日咨询间接持	董事，副总经理

	股 0.44%	
杜茂林	通过盛日咨询间接持股 0.17%	董事，报告期内曾为财务总监
张浩	通过盛日咨询间接持股 0.14%	监事会主席
王长江	通过盛日咨询间接持股 0.18%	监事
王昊	-	职工代表监事
张娇娇	通过盛日咨询间接持股 0.14%	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方澎之妻妹
朱成麟	直接持股 4.9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澎之外甥
张涛	-	监事会主席张浩之哥
方洪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澎之姐

(2) 非自然人关联方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淄博盛日商务 信息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577.50	淄博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受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方澎实际控制 的合伙企业	方澎
济南锄禾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济南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黑小麦种植、销售；黑小麦新品种、新技术的开发、引进、推广、培训、组织采购；非专控农副产品销售。	公司股东陈强 持股 35%的企业	杨美华
山东中天科技 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淄博	石油化工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成套设备加工、销售；环保工程、化工石化医药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	能对子公司盛 日中天施加重 大影响的公司	杨德成

			安装；货物、技术进出口。		
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	70.00	淄博	普通货运；焦炭、混凝土、建材、混凝土外加剂销售。	曾受实际控制人陈强之妻、董事毕晓恬控制的公司[成立日2005年7月14日到2015年12月15日]	陈立军
张店娇亭美发工作室	-	淄博	美发、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受财务总监张娇娇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张娇娇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563,247.86	8.08	695,780.56	2.41	-	-
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2,146,976.92	100.00	3,292,195.32	100.00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353,461.54	34.63	59,969.89	8.7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方澎	22,371,426.93	8,384,135.50	5,023,652.00	25,731,910.43
陈强	1,140,000.00	-	-	1,140,000.00
张娇娇	-5,057,432.00	13,429,203.00	8,355,800.00	15,971.00
合计	18,453,994.93	21,813,338.50	13,379,452.00	26,887,881.43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方澎	25,731,910.43	2,698,100.00	8,495,038.46	19,934,971.97
陈强	1,140,000.00	-	-	1,140,000.00
张娇娇	15,971.00	8,091,390.54	8,107,361.54	-
朱荣国	-	38,000.00	8,000.00	30,000.00
合计	26,887,881.43	10,827,490.54	16,610,400.00	21,104,971.97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 年 7 月 31 日
方澎	19,934,971.97	163,303.05	19,934,971.97	163,303.05
陈强	1,140,000.00	5,065,900.00	6,105,900.00	100,000.00
朱荣国	30,000.00	-	30,000.00	-
合计	21,104,971.97	5,229,203.05	26,070,871.97	263,303.05

以上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未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为解决流动资金不足，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自身业务积累等途径增加流动资金，逐步减少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入的依赖。

(3) 关联方无偿转让专利资产

报告期内，方澎将拥有的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申请日
1	赤泥砂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001655.6	2014.1.2
2	赤泥砂化工艺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410001229.7	2014.1.2
3	氧化铝赤泥尾砂和长石尾矿混合料的环保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31308.6	2015.8.20
4	氧化铝赤泥尾矿和长石尾矿混合料的环保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510518325.3	2015.8.20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均已在报告期内收回；归还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张娇娇

关联关系：财务总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澎之妻妹

单位：元

会计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次数
2014 年度	5,057,432.00	8,355,800.00	13,429,203.00	-15,971.00	72 次
2015 年 1 月至反馈意见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					

应收张娇娇的款项性质为资金拆借，相关款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归还。归还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巅峰物流有限公司为中铝山东分公司运输赤泥的业务，公司利用挖掘机等设备为其提供料口装车服务。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按 2 元/吨（含税）向公司支付服务费，双方交易过程中均事先签署协议事先约定价格，未发生显失公允的情形。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6 年 10 月起公司已停止向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该项业务公司直接与第三方非关联物流公司进行交易。

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兼营赤泥铁粉、石英砂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系公司一级经销商，向公司购买赤泥铁粉、石英砂并对外销售。由于其下游渠道较多，销售情况良好，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在自身对直销渠道建设不完善的情况下，将其作为一个可靠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产品，具有必要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化与渠道的分散化，2016年6月之后，公司已停止与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产品业务。报告期内，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因客户需要向公司采购赤泥铁粉、石英砂，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未出现显失公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需要采购少量铁粉、水泥，鉴于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与公司长期开展业务，合作良好，未曾发生质量纠纷，故选择与其开展铁粉、水泥的临时性采购业务，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5年12月之后，公司已停止与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业务。

报告期内，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借入资金，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借款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自身业务积累等途径增加流动资金，逐步减少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入的依赖。

报告期内，方澎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转让给公司，双方签署了专利技术转让协议，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12.38%、17.26%，公司对关联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1.35%、0.20%，关联交易比重相对较低，且均有合理可靠的定价依据，定价充分、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签订相关协议，未约定利息，存在不规范之处。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余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

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占比较大的关联交易，公司未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损害。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淄博车网经贸有限公司	4,049,941.36	2,995,145.76	85,451.41
其他应收款	张娇娇	-	7,039.00	-
其他应付款	方澎	163,303.05	19,934,971.97	25,731,910.43
其他应付款	陈强	100,000.00	1,140,000.00	1,1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娇娇	-	-	15,971.00
其他应付款	朱荣国	-	30,000.00	-

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为无息借款。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仍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现象，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

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齐鲁股权挂牌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进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进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正式启动在齐鲁股权中心挂牌事宜。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取得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核准同意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挂牌的函》（鲁股交发[2016]157号），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相关工作，已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停牌。

2、吸收债权投资

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进行长期债权投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方澎负责签署并办理公司与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债

权投资协议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吸收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债权投资。

2016年11月8日，公司与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债权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债权投资人民币440万元，债权投资期限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2021年11月09日止，债权投资利息为固定（每年）投资总额的5%，自汇款到账之日起开始计算。

2016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债权投资人民币440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6]第0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353.59万元，评估增值1,627.53万元，增值率为28.4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经公司2016年3月7日股东会审议，同意与山东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盛日中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总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山东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所有认缴出资额于2018年7月1日前缴足，山东盛日中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MA3C9JW83C，经营范围：普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盛日中天成立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山东盛日中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0.00	200.00	新设

盛日中天报告期内财务简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7月
总资产	2,172,841.60
净资产	1,813,538.55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管理费用	230,803.05
财务费用	-205.23

资产减值损失	-
投资收益	3,356.22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净利润	-186,461.45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方澎，实际控制人为方澎、陈强。方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1.90%表决权，陈强直接持有公司 31.29%表决权，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比例达 83.19%。方澎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陈强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绝对多数表决权通过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关联方借贷缺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合同、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

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三）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环保产业的发展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近十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高污染行业的排放标准，如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如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明确提出，经营者需就应税污染物缴纳环境保护税，**该法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从长期看，国家仍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的关注和保持敏感性，积极跟进政府对环保行业的最新监管要求，提高产品性能及其实用型；与此同时，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降低政策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对主要原料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赤泥从中铝山东分公司获取，长石尾矿主要从烟台市牟平区鑫汇钠石加工厂和烟台市牟平区永益钠石加工厂金鸡庄分厂获取。公司在原材料品质、数量、供货保障等方面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若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地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或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

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供应不稳定或短缺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现有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降低供应商变动对公司产品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此外，公司积极寻求稳定的**新供应商、开发新技术和新项目**，进一步减轻**现有**供应商无法稳定供应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不规范票据交易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为节约成本，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关联方以银行承兑汇票归还借款 45.40 万元、133.74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分别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关联方借入银行承兑汇票 5.00 万元、60.00 万元，公司将此票据用以支付合作费用和运费。2016 年 1-7 月，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买入票据金额为 401.15 万元。公司不规范的票据交易虽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该“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鉴于：盛日环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除上述票据行为以外，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公司亦未因上述不合规的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公司已进行了自我规范，停止了上述不合规行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解付。

应对措施：公司承诺将按期解付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发生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行为。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澎、陈强出具承诺若因前述违规使用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两人承担一切连带赔偿责任。

（六）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赤泥铁粉和石英砂售价较低，在终端客户生产过程中

用量大，以陆路运输为主要运输方式，单位运输成本相对其单价而言相对较高，从而导致产品运输半径限制在约 500 公里之内。公司产品销售目前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和河北省，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未来将积极开发更多的业务区域、研发新技术、涉足新领域，不断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未来但若公司无法顺利开发新的业务区域，则业绩的成长性可能会受到影响；若公司产品覆盖的区域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做大做强山东、河北市场的同时，公司考虑在外地设厂，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力争成为能够提供国内领先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方案的提供商。

（七）存货余额较大和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在产品构成。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5.50 万元、2,894.26 万元、2,865.6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4.28%、80.64%、53.00%，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2.49%、58.36%、42.65%，资产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所经营的赤泥铁粉业务原材料主要是赤泥和铁粉，公司所需的赤泥的品质取决于中铝山东分公司生产氧化铝的原料的品质，公司所经营的赤泥铁粉业务，需要有一定规模的赤泥和铁粉备货，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若未来下游钢铁厂对原材料品位、杂质等方面的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产品有可能达不到相关指标要求，将导致公司可能存在产品滞销，存货大幅增加，存货占用资金，经营效率下降、存货跌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时研究和引进新技术、新方法，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砂化赤泥的使用领域；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合理安排生产、及时组织发货验收，有效减少产品存货积压；建立科学合理的生产计划、库存管理体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建立电算化存货管理系统，推进存货管理信息化建设。

（八）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储备，公司已掌握赤泥砂化处理工艺和长石尾矿脱铁脱碱工艺。但随着固废设施环保标准的逐步趋严，部分高污染固废处理技术必然被低污染固废处理技术所替代；另外，国家对固废处理投资的高速增长，必将使得新的高效率、低污染工业固废处理技术的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及时研发新的先进技术，将会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研发部门的投入，和全国知名的研究院、高校开展合作引进高技术人才，并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来留住人才。对于研发部门的相关研发项目给予充裕的资金支持，制定一系列的研发规章制度和研发成果保护制度，以强化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来应对技术风险。

（九）主要原材料价格涨价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赤泥、长石尾矿属于工业固体废弃物，公司上游企业堆存需要占用大量土地，并投入大量处理和维护费用。当前公司上游企业对前述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意愿较强。随着环保政策收紧，公司上游供应商中铝山东分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向公司供应的普通赤泥未再收取费用。近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草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计划将对固体废物污染物开征环境保护税。按照目前的市场行情和环保政策的走向来看，上游供应商中铝山东分公司向公司重新收费的可能性不大，但仍不能排除重新收费的可能性。若中铝山东分公司向公司重新收费，则公司将面临单位产品毛利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更为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开拓新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丰富公司主要原料的来源渠道；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等因素，有计划地提前储备适当的主要原料，以降低主要原材料涨价带来的风险。

（十）供应商和客户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38%、83.59%、87.70%，集中度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虽然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供应商

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供应商生产出现非正常中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9%、81.19%、78.79%，集中度较高，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减少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产生较大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的供应商，通过遴选确定优质的供应商，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和及时性，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拓展市场领域和新客户，另一方面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从而减少对重要客户的依赖，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十一）潜在的搬迁风险

公司依据与山东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高铁赤泥砂化处理合作协议》，在山东铝业公司土地上为中铝山东分公司处理赤泥。因土地使用权归山东铝业公司所有，公司无法办理房产证。当前公司赤泥铁粉砂化处理业务可有效帮助中铝山东分公司减少赤泥废料的堆放量、降低赤泥废料维护成本和环保压力，中铝山东分公司与公司合作意愿较强，中短期来看，中铝山东分公司要求公司搬迁的可能性不大，但仍不能排除潜在的搬迁风险。

公司赤泥砂厂处于中铝山东分公司矿区内，其赤泥砂化生产线直接与中铝山东分公司的赤泥废料排放口相连，可直接将筛选后符合要求的赤泥直接进行加工，若搬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厂房存在的潜在搬迁风险，公司继续保持与中铝山东分公司、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赤泥原料供应商，并通过子公司盛日中天开发危固废业务，从而降低潜在搬迁风险带来的影响。

（十二）新业务开发风险

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大宗工业危、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准备

以子公司山东盛日中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开发危固废业务。该业务属于新兴行业，行业潜力较大，但是由于我国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业务开发前期有可能受到审批滞后的影响而无法及时落地的风险。新业务开发过程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相关行业技术更新换代、核心技术人员短缺、内部管理无法适应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需求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产品技术储备、业务队伍、资质和品牌等资源，协调上下游渠道，降低新业务开发风险。

（十三）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赤泥铁粉和高品石英砂，赤泥铁粉下游行业为钢铁冶炼、水泥生产等，石英砂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建材陶瓷等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这些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发展有所放缓。虽然公司已在积极布局新业务，但短期内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情况，若下游钢铁冶炼、水泥生产、建材陶瓷等行业市场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拟通过子公司盛日中天开展危固废业务，拓展业务领域、整合工业污染物的资源利用等措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从而增强公司抵御下游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所经营的赤泥砂化生产线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在所得税方面，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据此明确，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未来如果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取消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额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和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尽可能减少因为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将不断探索产品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促进

资源综合化利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十五）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纳风险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放弃缴纳。虽然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仍不排除公司有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补缴、处罚款项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推进动员职工学习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充分告知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权利和义务。若公司发生补缴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严格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与之相关的支出。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方澎

方澎

陈强

陈强

童兵

童兵

方铨

方铨

毕晓恬

毕晓恬

朱荣国

朱荣国

杜茂林

杜茂林

全体监事：

张浩

张浩

王长江

王长江

王昊

王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强

陈强

童兵

童兵

朱荣国

朱荣国

张娇娇

张娇娇

山东盛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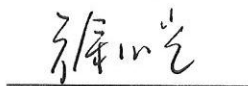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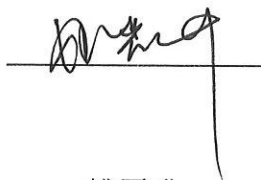


王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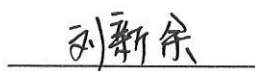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徐 恺



姚晋升



刘新余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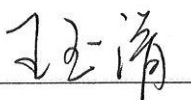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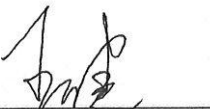


滕庆刚

经办律师签字：



王玉清



王 健

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 月 22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



王 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 月 20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思

陈 思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光辉

王光辉

高博

高 博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